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平衡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無
- 十. 經理公司名稱：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及政治、經濟風險。另本基金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最高可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因財務資訊揭露不完整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償債能力及營運之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投資於本基金時，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之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留意相關風險。
3.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人民幣、美元、澳幣、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如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買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投資人應注意因其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投資人須承擔買賣價差，該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4.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5. 本基金將 ESG 投資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前述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至第 96 頁。
6.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至第 45 頁【基金概況】一、(十)、2. 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公告。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ESG.jsp>) 或路博邁投信官網 (https://www.nb.com/zh-tw/tw/ESG_disclose_area_tw)。

7. 路博邁投信公司之盡職治理報告將每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請詳參 https://www.nb.com/zh-tw/tw/stewardship_esg_tw 公告。
8. 本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台募集銷售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之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但本基金不適用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以及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 (EU Taxonomy)。
9. 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96 頁至第 99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至第 75 頁及第 78 頁至第 102 頁。
10.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也不代表未來配息，亦不保證每單位配息的穩定性或一定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績效不為未來報酬之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實際基金淨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為準。
11. 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路博邁投信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12.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3. 本基金得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另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雖然可利用承作信用相關商品以達避險或增加投資報酬，惟從事此等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且縱使為避險操作亦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請投資人留意。
14.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下稱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5.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

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6.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17.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18.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19.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20.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21.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規則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22. 誠如任何投資一樣，投資既有可能獲利，也有虧損的風險。
23.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24.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路博邁投信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30 日

經理公司：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nb.com/taiwan
電話	02-8726-8280
發言人	黃忠雄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8726-8280
Email	NBTWClientService@nb.com
基金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電話	(02)2371-3111
受託管理機構：	
[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地址	The Zig Zag Building 70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Q, United Kingdom
網址	https://www.nb.com/europe/home.html
電話	44 20 3214 9000
國外投資顧問：	
名稱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地址	129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26th Floor, New York, NY 0104 USA
網址	https://www.nb.com
電話	212-476-900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
台北聯絡 地址	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台北聯絡 電話	02-2735-1200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	
名稱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網址	https://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02-2735-1200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勝安	
事務所	Ernst & Young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	https://www.ey.com/tw
電話	02-2757-8888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b.com/taiwan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基金概況】	9
一、基金簡介	9
二、基金性質	60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61
四、基金投資	67
五、投資風險揭露	78
六、收益分配	102
七、申購受益憑證	102
八、買回受益憑證	105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0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115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12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130
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30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130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30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131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31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132
七、基金之資產	132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33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4
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4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34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34
十三、收益分配	134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134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35
十六、經理公司之更換	13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38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39

十九、基金之清算	139
二十、受益人名簿	14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141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141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141
【經理公司概况】	142
一、公司簡介	142
二、公司組織	14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52
四、營運情形	154
五、受處罰之情形	164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16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166
【特別記載事項】	16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67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68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9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73
【附錄一】經理公司 113 年財務報告	259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91
【附錄二】MSCI AC World Index 股票指數及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債券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	312
【附錄三】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313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320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328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331

【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31.4
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4.4
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20.8
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1:1.7

附註：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2)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3)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4)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為 113 年 3 月 8 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1.4；人民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4.4；澳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20.8；南非幣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1.7。

(三)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1. 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每一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5. 每一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地區包含：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秘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庫拉索、千里達及托貝哥、巴貝多、巴拉圭、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列支敦斯登、捷克、馬爾他、波蘭、土耳其、愛沙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根西、澤西島、曼島、冰島、烏克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日本、台灣、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模里西斯、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所謂「其他國家或地區」，係指 MSCI AC World Index 股票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以及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債券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二】。
- (5) 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如下：
- A. 有價證券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或
 - B. 有價證券之保證人或發行人為前述國家或地區，或登記或註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或
 - C. 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含所屬集團母公司)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應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一、(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同時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基金概況】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3) 所謂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A.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進行全面性基本面及財務面評估並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經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及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永續價值鏈主軸」，即其企業活動有助於達成長期永續發展的企業，包含：

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數位創新（5G、電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

B. 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並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

所發行之債券標的；前述所謂具「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係指經理公司針對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等有價證券標的，經 ESG 投資流程中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後之債券。前述之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標準，詳【基金概況】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C.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
- D. 前述股票與債券具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標的，將不包含經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所排除的企業發行人；前述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及其排除內容包含(a)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Neuberger Berman Thermal Coal Involvement Policy)：禁止投資於對從開採燃料煤獲得超過 25%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b)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Neuberger Berman Controversial Weapons Exclusion Policy)：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企業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c)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tandards Policy)：將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d)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菸草、民用槍枝、私人監獄、石化燃料及常規油氣供應商。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針對不同資產類別之排除政策之詳細定義、投資策略與 ESG 投資流程，詳【基金概況】一、(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4)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5)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6. 俟前款第(2)、(3)、(4)或(5)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款所訂投資比例限制。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9.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3)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n）級（含）以上者。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特別說明事項】

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 (1)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 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簡稱 CoCo）是一種次級但收益率一般較高的債券，主要由歐洲金融機構發行。當 CoCo 發生觸發事件時，發行人有權將 CoCo 轉換為發行人的股票（價格可能出現折讓），或者債券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金融機構損失的措施。基於彌補虧損觸發機制，CoCo 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根據巴塞爾協議 III（Basel III）規定，CoCo 之本金可視其發行目的及觸發門檻之高低，而分別列入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oCo，簡稱 AT1）或二級資本（Tier 2 CoCo，簡稱 T2）。一級資本功能為吸收損失，因此 AT1 CoCo 的觸發條件較易觸及，亦沒有到期時間，屬於永續債的一種；二級資本則係銀行停止經營後作為清算之用，T2 CoCo 的觸發條件較不易觸及，發行年期最少為五年，不過 AT1 及 T2 皆可於發行後五年行使贖回權，且贖回權握在發行機構手上。

2、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 (1) 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金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此將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3、投資釋例

若 TLAC 或 CoCo Bond 之觸發條件發生時，將進入損失吸收機制（轉換為普通股或本金減損）。CoCo Bond 的觸發條件主要可分為機制型(Mechanical)與權衡型(Discretionary)。第一類機制型，常見的觸發標準為銀行資本充足比率低於某一水平(如發行機構之普通股一級資本比率(CET1)占風險加權資產(RWA)之比率；第二類權衡型，其觸發條件係由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機構已達到無法繼續經營情況，因此必須啟動損失吸收機制。

假設銀行 A 發行了 Additional Tier 1(AT1) CoCo 債券，如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0 美元的 CoCo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8%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獲得 80 美元。而當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跌至低於 5% 時，導致 CoCo 債券將被迫轉換為普通股且銀行停止支付利息，如轉換條件為 20：1，表示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債券的 1,000 美元投資獲得 20 股銀行股票，然而該股票股價在過去幾個月內從 100 美元下跌至 50 美元，故這 20 股股票價值為 1,000 美元，若投資者繼續持有該股票，而後股價進一步下跌至 25 美元，則此 20 股股票價值降為 500 美元，代表投資者損失 50%，意即未來投資者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4、主要投資風險：詳【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

- 1、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投資釋例】

A.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介紹

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Credit Risk）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Protection Buyer）在合約期間內（通常為 1~5 年）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如公司破產、重整、償債違約等）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 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債券或是貸款等）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

B.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 Index、iTraxx Index）介紹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現階段信用指數市場主要為 iTraxx Indices，並依據市場別分為兩大區塊，分別涵蓋（1）北美及新

興市場及(2)涵蓋歐洲及亞洲市場。iTraxx Indices 可依照不同產業可再區分。

C.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釋例

(a) **CDS 釋例：**

A 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公司債，為規避該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A 每年支付 0.7% 費用予 B，若無發生違約事件，A 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當公司發生違約時，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債券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需支付 80 萬予 A（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假設本基金擁有 100 萬美金 X 公司的公司債，為了降低 X 公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風險，於是和券商承作 100 萬美金 X 公司 CDS 契約，每年支付「保險費」給券商，成為 CDS 交易中受到信用保護之買方。契約為期五年，其間若 X 公司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券商必須支付本基金的相關損失。若無違約事件發生，券商則賺取固定保險費收入。換言之，本基金是買方與受益人，券商是賣方與保證人。

假設 X 公司 2008 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其股價與債券價值持續大幅度下跌，此時 CDS 則反向大幅上揚，表示在避險的情緒影響下，愈來愈多人想要買該公司的 CDS 以規避違約風險。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 100 萬美金 X 公司的公司債，本基金為減少公司債違約造成無法還本所造成的損失，故與甲券商(seller)承作 100 萬的 X 公司的 CDS，並成為 CDS 交易中的受信用保護的買方。

X 公司的 CDS 保險費計算原則是標的資產面額乘以報價基本點(bps)，X 公司的 CDS 於 2008 年 1 月 2 日報價為 70.3bps，表示基金每年必須支付 0.703% 的費用給券商，直至契約終止。如果發生信用違約事件，則賣方必須償還 100 萬的本金予本基金，本基金則交付違約債券。由於本基金承作金額為 100 萬美金，故費用設算如下：

每年費用支出： $100 \text{ 萬美金} \times 0.703\% = 7,030 \text{ 美金}$ 。

假設契約期間 X 公司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本基金支出 7,030 美金費用，然而可保護本基金持有債券金額達到 100 萬美金。

(b)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

9 月 20 日一檔面額 100 元，固定配息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1) 承作時：

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支付款項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text{ 元，}$$

$$\text{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孳息：} 71/360 * 10,000,000 * 0.60\%$$

$$= \$11,833.3 \text{ 元，因此淨支付款為 } \$133,000(\text{付}) - \$11,833.3(\text{收}) = \$121,166.67 \text{ 元。}$$

2) 結束避險時：

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

即---

$$\text{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 10,000,000 * (100 - 97.44) / 100 = 256,000 \text{ (a)}$$

$$\text{A 投資者需支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金額 }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3,833.3 \text{ (b)}$$

$$(a) - (b) = \$238,666.67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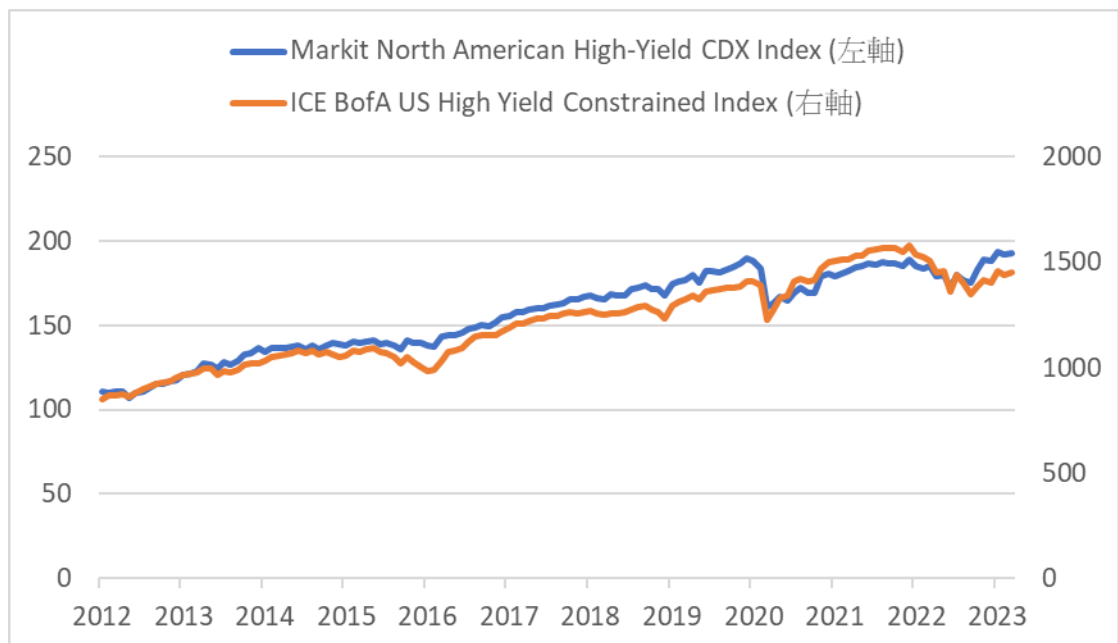
- 2、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 交易。

在合乎法規的投資限制下，適當地投資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同時靈活調整不同債券相關資產之配置。相較於直接投資債券，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流動性較佳且交易具效率性。若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即時調節投資部位，更有效率的進行投資組合調整及風險管理。

除此之外，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所需之保證金低於投資部位名目本金，因此基金可擁有較高的現金水位以因應贖回需求。當基金遇大額贖回時，也可透過調節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投資部位迅速調整投資比重，達到欲建構之投資組合配置的目標。因此，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操作，能在提供整體投資組合較佳流動性的情況下，兼顧信用市場投資報酬機會。

【投資釋例】

以 Markit CDX 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CDX.NA.HY)為例，該指數主要追蹤 100 檔 B 級與 BB 級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其整體總報酬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走勢相近。若將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總報酬與美銀美林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報酬指數(ICE BofA US High Yield Index)比較，統計 2012 年 1 月底至 2023 年 3 月底，該二指數之總報酬表現相似，且二項指數變動的相關性達 0.86，顯示其走勢高度相關。若基金以北美非投資等級債券 CDX 指數作為信用保護的賣方，可獲取相當於直接投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成果。



資料來源：Bloomberg

【對基金績效之可能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從事 CDS 指數交易時，該等 CDS 指數之部位將逐日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同時基金亦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上升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上升，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市價評價亦將下跌，進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3.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

做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其本質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信用債券減去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以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上漲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

反之，若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亦即一籃子信用債券減去其相對應無風險公債之後的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

CDS 指數成份中之個別信用發生違約的狀況時，該已違約之個別信用債券將自指數成份中被剔除，並進入拍賣之程序以決定其最終之回復價值。信用保護之賣方則依該個別信用債券原本在 CDS 指數中所佔之比重，將此個別信用債券之面額與回復價值之間的差額支付於信用保護之買方。由於個別信用債券在接近違約狀態之前，其信用價值之減損(或其信用保護之費用的陡增)已反應在 CDS 指數之合約價值的計算當中，故個別信用債券在實際發違約狀況之時，其對 CDS 指數合約整體價值之衝擊，其實已大致反應在 CDS 指數每天的評價當中，反應該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之市場風險。

從事 CDS 與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之目的，乃在於規避基金部位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反之，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其目的乃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因此，對於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或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或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之一。

B. 流動性風險：

由於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其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方與賣方報價之間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此外，CDS 指數通常在每半年會進行指數成份之調整，更新成為新的指數系列，並重設新系列之到期日。在 CDS 指數的各系列當中，通常最新系列之指數具有最佳之交易量(即最佳之流動性)；因此，基金經理人多半會隨著 CDS 指數系列之更新而進行轉倉，以維持較佳之流動性。

C. 交易對手風險：

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其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在實務上，為了降低此種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疑慮，交易雙方均會先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並議定 ISDA 契約裡的信用支持附件(CSA, Credit Support Annex)，約定交易相關之保護以及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

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 CDS 指數採用由結算所提供交易結算之服務。相較於個別雙邊議價交易，由結算所結算交割之 CDS 指數，能提供較完善且一致之結算交割與保證金管理之規範，因此透過簽訂結算合約

(Clearing Agreement)，進行於結算所結算交割之 CDS 指數交易，將可大幅降低管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方面的複雜度。

4.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而對於這些交易對手，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1) 交易對手控管措施：

交易對手篩選：經理公司依集團規定嚴格控管交易對手，從事衍生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另所有交易對手均須經過集團信用風險委員會核准，在已核准之交易對手名單上，始得進行交易。

(2) 作業風險方面：

經理公司將仔細審核契約及確認內容，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與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作業風險。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由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此外，在事前的管控機制上，為降低來自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除其信用評級需符合法規規範外，經理公司亦會就合格交易對手設定交易額度上限，以利交易人員隨時檢視所有交易對手之往來交易餘額是否符合內部規範。對於這些交易對手，經理公司亦會定期檢視其信用風險或視市場變化狀況，進行交易額度調整。

(3) 流動性風險控管措施：

為維持投資組合良好流動性，經理公司將控管本基金承作增加投資效率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之交易部位在過去三十天平均持有比重，以不超過基金總資產 30%為限。

(4) 停損機制：

本基金在設定及管理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交易之市場風險停損機制時，將比照經理公司投資於該類信用債券市場之個別債券或相關商品時之投資停損機制。為增加投資效率所從事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交易，若該筆交易損失達 30%，則會列入停損觀察，由投資團隊及基金經理人檢視，判斷是否持續持有，或停損該筆交易。

(5) 商品評價複核機制：

本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與會計帳務事宜係委託獨立第三方淨值結算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基金信託契約執行商品評價之會計處理。價格資訊確認：基金淨值結算機構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中所述之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評價之規範並從獨立於本公司之外的價格供應商平台取得價格資訊，以評價本基金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部位。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範，自獨立價格供應商平台另行取得投資標的之價格資訊，定期與淨值結算機構之評價進行比對複核。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具「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等)，聚焦其企業活動有助於實現長期永續發展及符合 ESG 概念的投資標的。

➤ 資產配置

本基金運用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根據總體經濟環境及對各資產類別觀點，動態調整最適股債比重；再搭配由下而上的主動篩選策略，整合深度產業與企業基本面及 ESG 分析，尋求投資標的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機會。

(1) 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彈性調整股債比重

建立資產配置觀點：路博邁於每一季召開資產配置委員會，透過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評估，如全球景氣循環位置、金融市場變化、財政與貨幣政策方向、通膨走勢及考量潛在風險等，形成對各類資產未來 12 個月的長期投資展望。其次，進一步評估主要股債市場的相對價值分析，再形成中短期戰略性投資觀點，並以此進行投資布局。

(2) 由下而上的主動篩選策略，尋求增值與收益機會

致力於透過深度基本面及 ESG 分析，找出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投資標的，以期創造最佳超額報酬，針對股票及債券之投資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股票投資策略，包含以下評估面向：

(1) 檢驗財務體質，聚焦兩大關鍵指標，著重於擁有強勁現金流且位於成長階段的公司：

A. 現金流量投資報酬率：可視為衡量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標，評估公司得以用來發展新業務或是改善既有流程與產品的可用現金流量，並了解公司將如何使用這些現金以創造更多經濟價值，為實現長期獲利及推升評價的重要驅動力。

B. 資產成長率：可用來判斷一家公司的生命週期階段及產業競爭地位，並評估公司是否能有可持續性發展，例如透過併購、轉型或拓展新市場來維持或增加競爭優勢，強化長期資產保護。

(2) 剔除涉及有害之商業活動及永續行為，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考量規範如下（詳細內容詳下述 2.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A. 路博邁燃煤參與政策

B.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

C.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

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

E. 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亦將剔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以及缺乏透明度或不願意接受參與治理的公司。

(3) 著重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及整合 ESG 分析：

A. 永續價值鏈：透過跳脫傳統產業分類的價值鏈視角，精確挖掘永續轉型贏家，投資主軸包含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數位創新（5G、電

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以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

針對股票標的之「永續價值鏈主軸」篩選策略，將有別於僅受傳統產業定義的約束，投資團隊主要透過由下而上的廣泛分析，專注於以「價值鏈」視角來精確識別投資機會，每一個價值鏈都設有專門的研究分析師，並享有路博邁全球研究平台、第三方資訊及產業專家的資源。投資組合將聚焦於具備下述特性的企業：

- 擁有持久的競爭地位：具備如領先的技術、低成本生產、卓越的品牌和產品、網路效應及其他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 不造成傷害原則：尋求能謹慎管理其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公司，以保護其營運活動。
- 適應變化的能力：尋找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專注於創新及持續改善，例如可以從新市場、創新產品或提出解決方案的機會中獲益。

從「價值鏈」視角出發的評估結果釋例：

價值鏈



潛在轉型贏家

- 太陽能面板所需之太陽能變頻器
- 陸上與離岸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 管理照護服務
- 動物醫療、動物疾病預防
- 個人照護、永續與健康食物
- 電子商務及物流服務
- 支付服務與資訊供應商
- 身份與資料安全工具
- 雲端運算與顧問服務
-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 B. 整合 ESG 分析：本基金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其中整合了研究分析師產出具前瞻性的研究資料（例如法規風險、預期的治理影響、及氣候相關目標等不易被衡量的分析因子）、路博邁資料科學團隊獨有 ESG 洞見產出之 ESG 資料等，匯集多方資訊納入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系統-NB ESG 商數 (NB ESG Quotient)及第三方機構(例如:MSCI ESG 評等)提供之 ESG 資料，對股票發行人進行評等，並依據最終評分結果，作為投資機會與相關風險評估。(詳細內容詳下述 2.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 (4) 財務面量化分析，掌握評價面投資機會：根據上述永續特性及企業基本面分析之篩選結果，導入財務指標量化資料，包含營收、利潤率、資本結構、資本支出及資金成本等。再進一步預估個別投資標的之現金流量投資報酬率及資產成長率，並與市場隱含報酬進行比較，挖掘評價具有上漲潛力的投資機會。
- (5) 投資組合建構及風險管理：投資團隊最終精選約 40 至 60 檔股票，囊括最佳投資題材並尋求多元化配置，後續進行主動風險控管，如訂定追蹤誤差目標及壓力測試，以期最大化投資組合的報酬風險值。

➤ 債券投資策略，包含以下評估面向：

- (1) 產業研究：藉由路博邁全球研究平台對於個別產業的投資分析，判斷產業所屬循環位置、當前競爭格局、監管環境等，以識別長期變化趨勢及潛在尾部風險。
- (2) 剔除涉及有害之商業活動及永續行為，以降低投資組合風險，考量規範如下（詳細內容詳下述 2.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A. 路博邁燃煤參與政策

B.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

C.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

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

- (3) 信用評估：運用路博邁獨有的「Credit Best Practices Checklist」信用最佳準則清單，包含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全面性分析指標，同步掌握總體經濟、財政與貨幣政策、信用循環、產業特性等，以及個別發債企業之營運狀況、現金流量品質、資本結構、流動性分析、ESG 評估等，確保清單涵蓋信用基本面評估關鍵，以確實了解對發行人利息與本金支付的可能影響，並掌握信評調整帶來的評價變動機會及尋求下檔保護。
- (4) 整合 ESG 分析：本基金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運用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系統 - NB ESG 商數 (NB ESG Quotient)，整合研究分析師產出具前瞻性的深度基本面分析、資料科學團隊的獨有洞見、及第三方機構(例如:MSCI ESG 評等)提供之 ESG 資料，對債券發行人進行評等，並依據最終評分結果，作為投資機會與相關風險評估。(詳細內容詳下述 2.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 (5) 投資組合建構及風險管理：投資標的分散布局於全球企業發行人，降低單一債券及債券發行人對投資組合的影響。此外，投資團隊亦每日檢視投資組合部位及風險變化，以即時評估及管理市場風險對投資組合的影響，並進行適度調整。

➤ 基金相關標的投資策略，包含以下評估面向：

經理公司將投資基金相關標的，需考量其標的是否具備永續投資特徵或相關投資訴求，故將投資於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

2. 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 投資重點與目標

- a) 本基金將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進行全面性基本面及財務面評估並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經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及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永續價值鏈主軸」，即其企業活動有助於達成長期永續發展的企業，包含：

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數位創新(5G、電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

針對股票標的之「永續價值鏈主軸」篩選策略，將有別於僅受傳統產業定義的約束，投資團隊主要透過由下而上的廣泛分析，專注於以「價值鏈」視角

來精確識別投資機會，每一個價值鏈都設有專門的研究分析師，並享有路博邁全球研究平台、第三方資訊及產業專家的資源。投資組合將聚焦於具備下述特性的企業：

- 擁有持久的競爭地位：具備如領先的技術、低成本生產、卓越的品牌和產品、網路效應及其他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 不造成傷害原則：尋求能謹慎管理其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公司，以保護其營運活動。
- 適應變化的能力：尋找具有前瞻性思維的公司，專注於創新及持續改善，例如可以從新市場、創新產品或提出解決方案的機會中獲益。

從「價值鏈」視角出發的評估結果釋例：



- (ii) 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並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

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前述所謂具「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係指經理公司針對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等有價證券標的，經 ESG 投資流程中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後之債券。前述之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標準，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

(iii)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

- b) 前述股票與債券具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標的，將不包含經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所排除的企業發行人；前述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及其排除內容包含(a)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Neuberger Berman Thermal Coal Involvement Policy)：禁止投資於對從開採燃料煤獲得超過 25%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b)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Neuberger Berman Controversial Weapons Exclusion Policy)：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企業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c)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tandards Policy)：將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

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菸草、民用槍枝、私人監獄、石化燃料及常規油氣供應商。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針對不同資產類別之排除策略之詳細定義、投資策略與 ESG 投資流程：詳後(5)排除政策與(2)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

• 所採用的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聯性

為能實現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相關標的於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與治理(Government)等永續發展面向發揮正面影響，投資組合中的股票、債券及基金相關標的需分別符合下列標準：

(A)股票相關標的：

- (a) 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投資團隊將採用較嚴格 ESG 排除政策，包含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及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此外，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ESG 爭議高、ESG 揭露事項缺乏透明度或 ESG 評等非常低之公司。其中，將參酌第三方評等數據 MSCI ESG 評等做為評估 ESG 整體風險的依據，排除 MSCI ESG 評等屬於落後之標的。投資團隊可適時調整所參酌第三方評等數據或考量不同的第三方評等資料以達到適當評估 ESG 風險或作為依據以排除 ESG 評等非常低之公司。前述排除政策將至少股票投資範圍中表現最差的後 20%企業。
- (b) 經相關 ESG 排除政策與篩選後，投資團隊進行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如前述第 A.a).(i)所述)及整合 ESG 分析(詳後述第(2)點投資策略與方法所述)。

(B)債券相關標的：

- (a) 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投資團隊將採用嚴謹的 ESG 排除政策，包含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及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
- (b) 投資團隊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同時整合 ESG 分析，針對發行人企業進行基本面與各項重要 ESG 面向與因子之評估，藉由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例如：MSCI ESG 評等)進行評分。內部研究團隊可能因應 NB ESG 商數之評分高低調整債券標的之企業發行人之內部信用評級，投資團隊於所投資之債券標的之企業發行人，將考量其與同業 NB ESG 商數之評分分佈，分數低或缺乏相關資訊者將可能被剔除於投資標的中，除非考量參與治理的方式可以取得企業於 ESG 的發展有正向的展望，最終挑選出符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投資團隊可適時調整所參酌第三方評等數據或考量不同的第三方評等資料以達到適當評估 ESG 風險或作為依據以排除 ESG 評等非常低之公司。

(C)基金相關標的：

經理公司將投資基金相關標的，需考量其標的是否具備永續投資特徵或相關投資訴求，故將投資於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Sustainable)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

- (2)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

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A. 本基金針對投資於永續及 ESG 相關標的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包含進行總體經濟、基本面及產業研究，識別的可能的投資機會。於 ESG 投資策略與評估方法，將包含量化與質化評估；於量化評估，將重大 ESG 因子融入投資流程，且針對各類資產採用專有的 ESG 整合架構，來評估投資組合與企業的 ESG 特性。除了使用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同時，也將納入第三方資訊供應商(例如:MSCI ESG 評等)與風險分析等資訊，以期從不同資料源獲得對相關公司或發行人較完整的量化 ESG 評估面向資訊。於質化評估，將藉由各式的案例研究、分析師蒐集與公司或發行人對相關環境、社會和治理各項影響，進行深入的公司訪談或產業盡調與當地情報資訊等，綜合考量各項量化與質化評估面向後，選取符合永續及 ESG 相關標的。

B. 路博邁專有 ESG 評等系統：NB ESG 商數 (NB ESG Quotient)，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中。投資人須注意，如上所述，NB ESG 商數係投資團隊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中考量的其中一個因素，投資團隊綜合考量各項量化與質化評估面向後，選取符合永續及 ESG 相關標的。

a) 路博邁認為重大 ESG 因子可能會對公司的商業模式、獲利前景、信用品質及投資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故基於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 (SASB) 模型的基礎上，路博邁 ESG 投資團隊與股債研究團隊建立了 ESG 因子重大性矩陣 (Materiality Matrix)，針對 73 個不同的產業類別，11 個行業別，列舉了 33 個重大的 ESG 因子，且 ESG 因子將依據個別產業特性而有所不同，例如科技產業的個資隱私問題，或是包裝材料產業使用的原物料等。

路博邁專有的 NB ESG 商數矩陣所分析考量的環境(E)、社會(S)、治理(G)項目下的 ESG 因子可能包含下列內容，但

依不同產業特性以及資訊與揭露狀況有所差異，於各產業適用的 ESG 因子與權重不同，所適用下列內容之數目與細節也有不同，並且因時間演進資訊與科技的進步，相關因子可能有所調整：

- 環境(E)：空氣品質、生物多樣性和土地利用、能源管理、環境風險承擔、燃料經濟性、溫室氣體排放、清潔技術的機會、綠色建築的機會、有毒物質排放和廢棄物、水資源管理、包裝生命週期管理、原物料採購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等。
 - 社會(S)：融資管道、獲取醫療保健服務、社區關係、數據隱私和安全、員工滿意度和風險承擔、健康和營養、健康和安全、人力資本發展、勞工管理、產品安全性、供應鏈勞工標準、勞動力的多樣性和融入、定價透明度及負責任營銷等。
 - 治理(G)：董事會成員與獨立性，薪酬與長期表現的連結、風險管理的能力、董事會成員的能力、股東權益等。
- b) 接下來，運用三套不同的工具來評估各產業類別的 ESG 表現及相關風險，分別為(1)仰賴路博邁研究分析師方能產出的 ESG 研究資料，例如法規風險、預期的治理影響、及氣候相關目標等不易衡量的前瞻性資料；(2)路博邁資料科學團隊以獨有洞見產出之 ESG 資料；及(3)第三方機構提供之 ESG 資料。
- c) 最後，針對每一家企業在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項目的表現給予評等，並對比該企業相對於所屬產業的排名，以得出最終評等結果—亦即 NB ESG 商數。其中，股票及債券有不同的評等方式，股票為針對企業在環境與社會 (ES) 及治理 (G) 等兩個項目的表現給予評等，環境與社會因子的評等共分為 A 到 D 四個等級，A 級最佳，D 級最差，治理因子的評等亦分為四個等級，1 分最佳，4 分最差；而債券則針對企業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三個項目的表現給予評分，且按照產業給予不同的權重，進行加權平均計算，得出 0 至 100 的整體 ESG 評分。每一位路博邁投資專家可隨時取得 NB ESG 商數的研究結果，並

融入投資流程與投資組合建構流程之中，有助於更好的發現機會與風險，為投資組合重要的潛在報酬來源之一。

- (3) 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為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投資策略所採用之 ESG 排除政策，將對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具高度風險或爭議性的產業予以排除，同時，股票與債券標的適用不同的 ESG 篩選流程，藉由多元的量化數據評分，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及參酌第三方評等數據(例如:MSCI ESG 評等)，將剔除 ESG 揭露事項缺乏透明度、不願意接受參與治理，或是 ESG 評等非常低的公司，股票與債券將分別排除投資範圍中表現或評分較差的標的。此外，除前述量化評估外，藉由各式的案例研究、分析師蒐集與公司或發行人對相關環境、社會和治理各項影響，進行深入的公司訪談或產業盡調與當地情報資訊等，投資團隊將綜合考量各項量化與質化評估面向後，選取符合永續及 ESG 相關標的。關於本基金所適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以及排除政策，詳細內容請分別詳本節第(1)點-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及第(5)點-排除政策。綜上措施，確保本基金資產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傷害。

- (4) 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 (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本基金無 ESG 績效指標。

(5)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本基金為確保投資於得以改善環境、促進社會發展及避免治理爭議等符合長期永續發展目標之投資標的，將排除具有重大 ESG 風險之企業。本基金之 ESG 排除政策如下：

- A.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禁止投資於從燃料煤開採中獲得超過 25% 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者所發行的有價證券。燃料煤開採之定義為包括褐煤、煙煤、無煙煤及動力煤在內之燃料煤開採、其出售予外部第三人及透過承包契約所提供之採礦服務。惟此不包括冶金煤之收入、公司內部燃料煤銷售收入、煤炭貿易收入及非參與方之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新的燃料煤發電之定義為發電公司之公司（超過 10% 營收來自於發電收入）於建設、開發、許可或規劃階段增加新的且大量之燃料煤火力發電容量。而對現有燃料煤發電廠就污染控制設備、定期營運及維護支出之投資則不在禁止範圍。
- B.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公司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爭議性武器之定義包含生物及化學武器、人員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貧化鈾武器。而爭議性武器政策並不包括雙重用途組件製造商或運送平台製造商。
- C.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排除違反以下規定之公司所發行的有價證券，包含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
- 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致力於在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方面維護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UNGC 定義之基本責任，故禁止投資於違反 UNGC 原則的有價證券）、菸草（禁止投資涉及菸草生產的有價證券，例如雪茄、香煙、電子煙、無菸煙草、可溶解及咀嚼之煙草，亦包括種植或加工原菸草葉之發行人）、民用槍枝（禁止投資於涉及製造民用槍枝的有價證券）、私人監獄（禁止投資於擁有、經營或主要向私人監獄提供整體服務的有價證券）、石化燃料（禁

止投資於自煤礦開採中或以非常規方式自開採石油與天然氣中獲得大量收入；或不符合較低碳排放經濟要求之有價證券) 及常規油氣供應商 (禁止投資於天然氣生產量少於其儲量 20% 的石油與天然氣生產商之有價證券)。

- E. 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包含禁止投資於從皮草及特殊皮革製造商或軍事承包商獲得超過 5% 收入的公司、參與爭議性活動及行為的公司 (例如博彩、酒類及核能發電公司)。另外，亦將排除涉及獨裁政權及 ESG 爭議高的公司、於環境污染、人權問題或治理爭議方面表現非常差的公司，以及於 ESG 揭露事項缺乏透明度、不願意接受參與治理，或是 ESG 評等非常低的公司。其中，將參酌第三方評等數據 MSCI ESG 評等做為評估 ESG 整體風險的依據，排除 MSCI ESG 評等屬於落後之標的。投資團隊可適時調整所參酌第三方評等數據或考量不同的第三方評等資料以達到適當評估 ESG 風險或作為依據以排除 ESG 評等非常低之公司。而考量前述排除政策後，股票投資組合將至少排除於投資範圍中表現最差的後 20% 企業。

- (6) 風險警語：基金之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描述 (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A. 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

本投資組合對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標準之應用，係設計被用以協助提供識別具有創造經濟價值及減少風險潛力之公司；然而，如同選擇投資組合時使用之任何投資標準一般，無法保證該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標準，將導致其能選擇優於其他發行人/有價證券，或有助於減少相關投資組合之風險。使用 ESG 標準之投資組合，亦將影響投資組合對某些業別或產業之曝險，並可能視所使用之 ESG 標準是否最終被反應於市場，從而影響投資組合之投資績效。

B.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投資管理機構將可能刻意使投資組合放棄取得對某些公司、行業、產業或國家曝險之機會，並可能選擇出售有價證券，雖該決定由事後觀察，可能為不利之決定。此等投資組合可能專注投資於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有關及展現對環境、社會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由於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範圍相較小於其他具有相同投資政策之基金，此等投資組合績效可能低於市場整體績效，並可能對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C. 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用於識別被投資公司之因子，用於評估投資組合應用 ESG 因子之資訊，可能屬不易取得、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可能將對投資組合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或額外之風險。

- (7)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公司之 ESG 議題、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之頻率與方式)，以及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參與治理是路博邁主動式投資管理的一大特色，透過與企業經營團隊的密切互動過程，不僅是優化 NB ESG 商數的關鍵所在，也能對公司建立更加精準與前瞻性的投資觀點。舉例來說，當某家能源基礎建設營運商處分旗下高碳排的資產，但是這項消息卻無法即時反映在第三方機構發布的回溯性統計資料。而該公司向我們提供該項資產過去碳排放佔比的估計數字，因此得以調整該公司的 ESG 評等。

此外，NB ESG 商數產出的評等結果有助於改善企業的 ESG 表現。由於路博邁分析師與負責研究的企業建立緊密的互動關係，因此雙方能夠以 NB ESG 商數的評等結果為基礎，討論如何進一步實現 ESG 目標。另一方面，各項資料科學研究計畫亦有助於能更加精準地評估企業的 ESG 評等。舉例來說，分析某投資標的企業的員工在網路上發表的評論，結果發現員工對於工作環境的評價優於第三方機構發佈的評估結果，不僅驗證多次參與治理所獲得的結論，也突顯了 NB ESG 商數評等結果的實質重要性。

路博邁以 NB ESG 商數產出的評等結果串起各種獨到的投資洞見，不僅可落實於投資組合之中，更有助於改善各個資產類別的 ESG 表現。除此之外，亦持續整合各項資料科學研究計畫與分析師觀點，藉此產出更加精準的洞見。

A. 路博邁參與治理的方式

- a) 企業研究會議：路博邁研究團隊與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每年平均召開數千場以上的一對一研究會議，包含親訪進行實地研究會議、邀請企業經營團隊與路博邁面對面或是透過視訊召開會議。透過這些會議，路博邁有機會直接向企業經營團隊表達心中的想法與疑慮。
- b) 股票投資組合透過 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參與治理：路博邁率先業界發起「NB Votes 代理投票倡議」，針對投資組合當中主要持有的標的企業，在召開股東大會之前預先公佈我們的投票意向。依據路博邁企業治理與參與原則將影響企業的提案分成九大類別，包含策略、倡議（管理層薪酬計畫）、董事會獨立性、股東代表性、資本運用、溝通與公開透明、風險管理、環境議題及社會議題，我們期望藉由投票的方式解決各種相關的議題。無論是針對企業經營團隊的建議投下贊成票或是反對票，我們都希望藉此機會公開分享我們的分析成果與研究觀點。
- c) 債券投資組合透過訂定 ESG 目標參與治理：路博邁以降低信用風險為出發點，為每一家發債企業設定明確的 ESG 目標，內容涵蓋重大的 ESG 議題、時時追蹤 ESG 的改善進程與成效、並將企業給予的回應與採取的行動納入考量，藉此評估發債企業的信用體質與評價。
- d) 書面溝通：倘若投資組合經理人認為有必要透過額外的管道與企業經營團隊溝通，此時可選擇向經營團隊與董事會發出正式的書面信函，說明心中的疑慮與建議改善作為，並期待獲得企業正式與非正式的回復。

- e) 股東提案與徵求股東委託書：倘若企業無法給予合適的回應，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可藉由股東提案、徵求股東委託書、與其他形式的股東積極主義要求企業改善治理作為。
- f) 代理投票：投票是參與企業治理的重要方式之一。藉由代理投票，我們落實保護客戶最佳利益之受託責任，此舉同樣也是創造股東價值之重要方式。
- g) 產業合作：與多個產業組織合作，特別是發揮領導地位並做出重大貢獻的領域。

B. 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路博邁投信公司之盡職治理報告將每年度揭露於公司網站，請詳參 https://www.nb.com/zh-tw/tw/stewardship_esg_tw

- (8) 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經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本基金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比重以及採取盡職治理行動情形。

3. 投資特色：

- (1) 鎖定 ESG 優質股債資產，創造利與益的雙贏價值：

本基金將 ESG 因子融入投資流程，以明確評估每一檔投資標的於 ESG 的機會與風險，並藉此篩選出 ESG 評等相對較高的優質股票及優質債券標的。ESG 投資能夠同時兼顧利與益，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最大化的重要關鍵，以期為投資組合創造雙贏價值並發揮正向影響力。

- (2) 以股債平衡策略參與長線成長契機，並尋求降低波動風險：

在股票的布局，著重於擁有強勁現金流且位於成長階段的公司，並尋找獲利能力及資產擴張動能皆可持續成長的企業。投資團隊透過跳脫傳統產業分類的價值鏈視角，在能源轉型、醫療普及化、消費行為轉變、金融科技發展及數位創新等五大永續主題當

中，挖掘潛在轉型贏家，藉此創造更優異的投資報酬；債券方面則以投資等級債券為布局主軸，尋求穩定利息收入，並增加整體投資組合的穩定度。

(3) 享有集團研究資源，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分析，建構最佳化投資組合：

本基金享有路博邁集團全球研究資源，運用由上而下的資產配置策略，依據資產配置委員會每季對各類資產的長期投資展望，結合中短期戰術性策略觀點，彈性調整股債配置比重，再透過股債投資團隊跨產業的廣泛覆蓋及深度研究，由下而上的挖掘個別標的投資機會，主動挑選優質股債標的，建構最佳化投資組合。

(4) 提供多幣別的投資選擇：

本基金提供多幣別累積型及月配息級別的投資選擇，滿足投資人不同的資金配置需求。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平衡型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主要聚焦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透過股票及債券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並分散投資於具競爭優勢及成長潛力之企業，可降低單一國家和單一產業風險，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但仍可能受到全球景氣循環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
2. 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股票與債券資產之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 113 年 3 月 11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收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準。
 3.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惟因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限特定條件之投資人申購，且受有較高之最低投資額限制，故其申購手續費將依實際發行情形授權經理公司訂定較 T 類型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低之申購手續費。
-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目前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發行價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成立日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 (1)T 累積(新臺幣)及 N 累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新臺幣)及 N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2)T 累積(美元)及 N 累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美元)及 N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
- (3)T 累積(人民幣)及 N 累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T 月配(人民幣)及 N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萬元整。

(4)T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澳幣)及 N 月配(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5)T 累積(南非幣)及 N 累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南非幣)及 N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

2. 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仍比照前開募集期間之規定辦理。但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申購本基金時，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限制：

(1) 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2) 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拾萬元整；

(3) 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萬元整；除首次申購外，每次申購 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佰萬元整。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包括不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提供經合理要求得以驗明申購人身分之資訊、文件及/或證明，包括下列之證件：
 -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華僑或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國籍及身分之文件，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惟經理公司目前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2. 針對洗錢防制所為之措施，可能對申購人身分有更詳細驗證的要求，經理公司保留在必要時為此目的要求提供此等資訊之權利。申購人如有遲延或無法提供為此驗證目的所需之任何資訊者，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申請及任何申購之金錢。
3. 基金銷售機構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申購人應依法令及各該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提供所需之證件核驗。
4. 除有特殊情況外，經理公司將不直接接受來自自然人之申購。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經理公司所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列表。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十八) 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30 天(含第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購買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及買回費用之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 (1)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

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A. 申購人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日，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 單位*買回單位淨資產價值*0.02%】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B. 申購人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 14 日，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二十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二)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英國倫敦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經理公司並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或本基金受

託管理機構營業所在國之證券交易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述市場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註 1：若前述市場宣佈停止開盤或交易，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註 2：若前述市場當日為正常開盤或交易，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或提早收盤，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 (0.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 款但書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3.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4. 前述第 3 點所述「一定條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

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四)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 收益分配：

1.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 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 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

非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1) 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2) 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3)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3) 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4. 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5. 收益分配：
 - (1)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2)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起之當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

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應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6.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收益分配(包括每月收益分配)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7.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 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超過美元壹佰元時, 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人民幣伍佰元時, 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澳幣壹佰元時, 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南非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9.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配息範例】

本基金各類別收益分配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表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T/N/I 月配 (新臺幣)	T/N/I 月配 (美元)	T/N/I 月配 (人民幣)	T/N 月配 (澳幣)	T/N 月配 (南非幣)
淨資產 價值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00
單位數	66,181,336.86	9,848,982.27	5,340,453.94	1,932,989.69	1,582,278.48
淨值 (配 息前)	15.11	15.23	14.98	15.52	15.80
淨值 (配 息後)	14.78 (15.11-0.3287)	14.90 (15.23-0.3330)	14.66 (14.98-0.3183)	15.16 (15.52-0.3570)	15.48 (15.80-0.3192)

T/N/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3/01/01 至 2023/01/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2,000,000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	8,553,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	11,2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21,753,000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66,181,336.86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287

T/N/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3/01/01 至 2023/01/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300,000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	1,3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	1,68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3,280,000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9,848,982.27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330

T/N/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3/01/01 至 2023/01/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104,000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	7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但不包含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396,000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5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1,700,000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5,340,453.94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83

T/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3/01/01 至 2023/01/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	154,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但不包含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336,000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2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690,000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932,989.69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570

T/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表(範例) 2023/01/01 至 2023/01/31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	1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	

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但不包含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205,000
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2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總計	505,000
受益權單位發行流通在外單位數	1,582,278.48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3192

(二十六)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二、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63123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一)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信託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公司得

- 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2. 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5.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7.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級別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9.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0.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1.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2.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3.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不在此限。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4.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16.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17. 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

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18.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詳述如後：

(1) 基金投資分析作業

由投資管理團隊負責研究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及建議。其分析可採傳統個別標的研究，或經投資管理團隊核准之資產池兩種模式。如採用傳統個別標的研究，相關人員就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公司營運等層面，運用顧問資源研究後作成投資建議，並定期更新。採用資產池流程則由相關人員依據篩選標準，運用顧問資源提供資料，經投資管理團隊核准設立並定期更新。本步驟由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基金投資決策作業

基金經理人依據基金投資分析，或經投資管理團隊核可之最新資產池，制定投資決定。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基金投資執行作業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基金投資檢討作業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交易分析：

投資管理團隊依據基金現況、市場風險評估、或部位狀態等基礎進行交易分析，本步驟由報告書撰寫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作成交易決定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須載明標的內容、多(空)方向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每月檢討報告中，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策略與績效檢討。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王昱如

(2)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經歷：

- 現任路博邁投信投資部主管
- 路博邁投信顛覆式創新股票基金經理人 (2021/11~迄今)
- 路博邁投信 5G 股票基金經理人 (2019/06~迄今)
-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基金(原「路博邁投信 AR 台灣股票基金」)

經理人 (2017/09~2022/04)

- 台新投信金融商品資部深基金經理 (2010/06~2017/04)
- 安聯投信國際研究投資諮詢部副理 (2007/08~2010/05)
-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經理人 (2007/04~2007/08)
-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經理人 (2004/11~2006/06)
- 復華投信研究員 (2003/07~2004/11)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王昱如	2024.3.21- 迄今

5.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目前同時管理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未將基金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茲將受託管理機構之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說明如下：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簡稱 NBEL)為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路博邁集團)之子公司，為一於英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監管。NBEL 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遍布於歐洲、中東及拉丁美洲。本基金指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操作將委由 NBEL 貨幣管理團隊管理。該投資團隊結合集團的全球固定收益投資平台，每週針對總體經濟環境進行高層次的溝通，並共同決定投資觀點。此外，貨幣管理團隊亦與量化研究團隊和固定收益分析師及交易員共享研究和市場資訊。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該團隊由 8 名專職成員組成，其決策成員具備平均超過 14 年的投資經驗。貨幣管理團隊總管理規模約為 379 億美元，其中絕大多數為匯率避險操作。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委託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擔任本基金之國外顧問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為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之子公司且為一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公司。路博邁集團係一獨立且由員工所有的投資管理集團公司，並與遍及全球之機構、顧問及個人合作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尋求解決收益、增長及資本維持之投資需求。路博邁集團係一獨立且由員工所有的投資管理集團公司，並與遍及全球之機構、顧問及個人合作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尋求解決收益、增長及資本維持之投資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擁有超過 2,690 名員工，其中包含超過 724 名專注於資產管理之專家，皆深耕於原創、基本面研究並提供獨立思考的投資文化。自 1939 年成立以來，路博邁集團管理資產投資於股票、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策略，已達約 4,275 億美元。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該公司結合量化與多重資產投資團隊，與集團內部各大研究及投資平台的資源與專長提供經理公司投資建議與投資組合，這些投資專家專注於全球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機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量化與多重資產投資團隊由 14 位投資組合經理人（具備平均超過 25 年的投資經驗），與近 44 位多重資產質化及量化投資專家所組成，擁有集團內部超過 274 位股票投資專家、近 196 位固定收益投資專家，與近 210 位另類投資專家的支援，共同協助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量化與多重資產投資團隊總管理規模約為 250 億美元。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16)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9)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國內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
- (2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2)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3)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7)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3)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4)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35)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36)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7)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及第(1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第 1 項第(8)至第(12)款、第(14)至第(19)款、第(22)至第(26)款、第(28)款至第(31)款及第(33)款至第(35)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 (1)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凡經理公司員工或經理公司所指派之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均需遵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金管會相關函令及經理公司「出席發行公司股東會事項之管理作業」之相關規定。
- (3)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應由經理公司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之限制：
 -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及本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4)經理公司除依前述(3)、A.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

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所持有股份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5)經理公司依前述(3)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6)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7)前述(3)及(4)規定股數及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8)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9)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10)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份：

如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可委託國外適當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本公司關係企業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但經理公司對於表決權之行使仍有最後之決定權。

此外，本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亦得委託本公司集團母公司-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 LLC 行使投票表決權，而本公司將得自行或指示本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本基金之持股明細予前揭受託機構，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法令就該等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限制，惟受託機構不得將所提

供資料再傳遞予非業務相關機構。在此同時，本公司應先完成評估前揭受託機構之投票政策，係符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並提經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委託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 LLC 行使投票表決權，有關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將以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 LLC 所提報告為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投資國內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A.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之決定辦理。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A.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B. 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C. 經理公司將基金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D.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投資國外基金者：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但必要時，經理公司可以通訊方式辦理，或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子

基金受益人會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得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B.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辦理，必要時將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
(請參閱【附錄三】之說明)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附錄三】之說明)
3.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參【基金概況】四、(七)、2.之說明。

(九)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請詳見【基金概況】一、(十)、2.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具「永續相關概念」之股票、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等，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新興市場經濟相關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特色與風險及同類型基金之淨值波動度，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因素後，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註)。

(註)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风险。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廣泛，但仍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對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而產生一定波動程度，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 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部分投資標的之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

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另外，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之特定區域可能會經歷由市場事件或大量出售所引發之低流動性期間，提高無法於此等期間出售證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之風險，或僅得以較低價格出售。該等事件可能挑戰受影響之投資組合因應大量買回申請之能力，亦可能影響相關投資組合資產之價格，原因是低流動性可能被反映在投資組合資產之減值上。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本基金資產淨值以新臺幣基礎貨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基礎貨幣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當本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基金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強烈影響。

2.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

價而定。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 政治及/或規範風險

本基金資產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變更、租稅、外人投資及貨幣匯回限制、貨幣波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範的發展。

2. 歐元，歐元區及歐盟穩定風險

關於市場對歐元不穩定、歐元區可能重新啟用個別貨幣、或歐元可能整體瓦解的看待，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由於市場對歐元區內若干會員國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存有憂慮，本基金於歐元區之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歐元區內任何負面事件，例如某一主權國家信評遭降或歐盟會員國退出歐盟，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3. 新興市場經濟

所有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都有損失本金的風險。經理公司試圖減緩這些風險時，無法保證本基金之投資與交易活動必定成功或投資人不會遭受鉅額損失。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更高度風險（有些可能相當重大），及與投資其他更加健全之經濟領域或證券市場非典型相關之特別考量。這些風險可能包含但不限於：(a)較大的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較高的出口依賴性及相應的國際貿易重要性；(c)較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增加政府涉入與控制經濟的可能性；(e)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計畫或強加政府計畫經濟。此外，可能具有重大的有價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因此使本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費用。以下討論將提出投資新興市場證券之額外風險：

(1) 一般經濟與市場情況

本基金投資的成功將受一般經濟及市場情況影響，如利率、可取得信用、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修改、貿易障礙、匯

率管制及國家與國際政治情勢。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有價證券價格的層級與波動性，及投資組合資產之流動性。波動性或不具流動性將削弱本基金的獲利能力或導致損失。

單一新興市場之經濟可能因國內產品總額成長、通貨膨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之自給自足、及帳款餘額而出現較以開發市場有利或不利的變化。再者，新興市場之經濟通常大幅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且將繼續受到貿易障礙、匯率管制、就相關貨幣價值之人為調整及其他由貿易國強加或協商之貿易保護主義者之措施之負面影響。該等經濟已經且將持續受到貿易國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部份該等國家的經濟，可能主要建立於少數企業，而發生高程度的負債或通貨膨脹。

關於特定國家，有國有化、徵收、徵稅、扣繳或其他關於股息、利息、資產所得或其他收入之稅賦、基金移交或投資組合資產移交之限制、政治變動、政府法規、社會不穩定性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之可能性，任何一種情況都會對該等國家的經濟或投資組合在這些國家投資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當本基金投資組合資產在前述嚴格定義的經濟體市場或產業別時，風險隨著投資無法有廣泛的分散性而增加，因此造成本基金更加暴露於此等市場或產業別之潛在負面發展下。

(2) 波動性

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新興市場更易於遭遇極端波動之期間。例如，許多新興股票市場，在 1998 年前一年漲逾 100%後，在 1998 年時下跌了 80%或更多。這樣的波動性會造成本基金投資資產之重大損失。

(3) 有價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國家的有價證券市場可能較已開發國家有價證券市場擁有明顯少量的交易以及較高的波動性。在特定期間，這些市場可能少有流動性。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國家政府對於證券交易、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管制較少。在新興市場，證券交易的手續費通常較在已開發市場高。此外，相較於美國市場，在某些美國以外的市場交易結算較慢，也較容易違約。

(4) 匯率波動

投資之當地貨幣計價，惟投資組合之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則一般以一系列較為先進國家之貨幣計價。據此，相關新興市場貨幣與特定類型級別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化(就部分或全部未避險而言)將可能影響類股價值。新興市場貨幣的匯率相較於較為開發的經濟體更容易大幅波動，故投資新興市場的投資組合資產價值，相較於投資較為開發市場者，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更為顯著。此外，在投資當地貨幣時，本基金將接受以一般而言較為先進國家之貨幣申購、支付配息、及買回款項，因此將產生不同貨幣間換算之費用。匯兌交易商透過源自於他們買進與賣出不同貨幣的價差實現其收益。因此，匯兌交易商通常會以單一匯率賣出貨幣給本基金，而如本基金擬立即重新賣出該貨幣給交易商，其將提供較低匯率。因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市場規模相對狹小，交易商賣出及買回的價差相較於較為開發之經濟體貨幣為大，造成本基金在投資新興市場經濟體須支出較高的匯兌費用。本基金將執行匯兌交易，不論是以在優於匯兌市場的現貨匯率下以現貨(即現金)為基礎，或是透過遠期契約或選擇權契約以買入或賣出非美元貨幣。可預期多數匯兌交易將會發生在買入有價證券時，且透過當地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執行之。

4. 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投資可能涉及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該地區為相對封閉的市場，當地主管機關對政策的改變對市場影響程度較鉅。該地區若發生政治、經濟變動的風險(如戰爭、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社會之不穩定情事(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因此，大陸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之改變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

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或)收益之風險。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固定收益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2. 低評等有價證券(如：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例如非投資級別）的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相較於高評等有價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信用風險發展的影響，而高評等有價證券主要受利率的一般漲跌程度影響。投資人應仔細考量投資於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並了解該有價證券一般並非為短期投資目的。

受此等發行人違約所致的損失風險較高，因為低評等及未經評等有價證券的相較品質一般為無擔保，且通常劣後於對優先債務的優先給付。此外，本基金若投資於此等有價證券可能僅得以比此有價證券為廣泛交易時較低之價格出售有價證券。本基金於一定時間在評價特定有價證券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此情況下，出售該低評等或未經評等有價證券所得價格，可能低於用來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價格。低評等或未經評等固定收益義務亦受預期支付風險。若發行人要求買回證券義務，本基金若持有該有價證券可能以低收益證券取代該有價證券，使投資人收益減少。若本基金有非預期之淨買回，可能被迫出售其高評等之有價證券，使其資產整體信用品質下降及對非投資等級有價證券風險曝險增加。

3. 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發行人發行不受美國證監會的註冊和資訊披露要求限制之債券，在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 QIB)可以參與之美國債券市場上交易，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可能因發行人之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因此類債券將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的創設是透過集合特定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借貸、應收帳款及其他借方資產而形成資產池，抵押擔保證券表彰賣予投資人的數抵押貸款集合，發行人為許多美國政府機構，例如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GNMA」)，及美國政府相關組織，例如 Fannie Mae and the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HLMC」)，此外亦有非政府發行人，例如商業銀行、儲蓄及放款機構、抵押銀行及私人抵押保險公司。抵押擔保有價證券為使持有人得分享基礎有價證券下抵押的所有利息及本金付款的工具，擔保此種有價證券的抵押包括通常十五年期及三十年期固定利率抵押、累進償還抵押貸款、浮動利率抵押貸款以及氣球型抵押貸款。資產擔保證券係以權益穿透之方式發行受益憑證(pass-through certificates)，表彰基礎資產池的不可分的所有權利益比例，或以債務工具發行，通常為專為持有該等資產及發行該債務為目的而設的

特殊目的實體（例如信託）的債務。如其名稱所指，此穿透之受益憑證按月自抵押貸款集合發放本金及利息付款予證券持有人。由於資產池持有的貸款通常為預付且無違約金或溢價，因此資產擔保證券相較於大多數其他種類的債務工具，通常有較高的預付風險。穿透受益憑證同時為抵押擔保有價證券最普遍的架構，穿透受益憑證發行人透過創設或於零售市場買進的方式取得抵押貸款，並將多數具有類似特徵的抵押貸款集合成資產池，並透過穿透受益權證出售表彰資產池的不可分所有權利益。此不可分利益使有價證券所有人對於所有利息及及所有按期或預付本金付款的享有比例。

抵押擔保之有價證券之預付風險在抵押利率下降之期間可能會增加。視市場條件而定，投資組合自對該預付之再投資所取得之利益，或任何預期本金之支出，可能較原始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之收益為低。因此，抵押擔保有價證券較其他類型具相同到期日之債務有價證券，係較不具有鎖住利率之方式，且更有可能造成資本貶值。特定資產池種類，如有擔保品抵押貸款義務或有擔保品債務義務（兩者均由金融機構、政府機關、投資銀行，或建築產業相關公司所設單一目的而獨立之子公司或信託所發行的債券組成），可能發放預付款予有價證券的其中一期並優先於其他期別，以對其他期別降低預付風險。在預付抵押擔保有價證券以高於報價的市場溢價購得時，預付可能導致本基金受資本損失。

5.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 (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 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簡稱，REIT)。

A.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B.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 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2)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市場發行初期時，可能因流通商品不多，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B.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C.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D.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E.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6.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經理公司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7. 轉換公司債風險：

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之公司債」，因此投資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8.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的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9. 商品 ETF 之風險：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10.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2)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3)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11.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由於承銷股票具有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前的時間落差，因此具有股價變化或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風險。

12.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13. 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變現性風險、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及受償順位風險等等。

14.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風險

(1) 觸發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是一種得因預先決定之事件(「觸發事件」)而轉換為股票或可能被迫調降本金價值的債務證券。觸發事件通常連結至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而因此轉換可能因為標的之相關資本實力惡化而發生。因此，很可能以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時之價格轉換為股票。在市場不好的條件下，發行人的流動性特徵可能嚴重惡化，且可能難以找到合適之買家，意即為出售該債券可能需要大幅減價。應急可轉換債券也可以永久債券(例如無到期日的債券)之方式發行，雖該等債券將有贖回日期，但不保證該等債券

將於該日期被贖回，可能因該債券不會被贖回，而導致損失全部原始投資本金。

(2) 調降價值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若預先決定之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得依個別證券之特定條款調降可轉換債券價值。無法保證投資組合能夠回收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本金。

(3) 取消配息

配息之支付可能係依據裁量，且可能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因此，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比投資於傳統債務工具/可轉債以及股票(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受更高之風險，且波動性及損失之風險可能甚大。

(4)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在發行人資本結構上被建構為次順位於傳統可轉換債券。在某些狀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人可能比股票持有人更早承受資本損失，或承受股票持有人不會承受的損失。

(5) 延期買回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受有延期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為永久性工具，且僅可能在相關監管機關核准之預定日期買回。無法保證投資組合能夠在應急可轉換債券回收本金。

(6) 收益/評價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之評價受到許多無法預測之因素影響，例如：

- A. 發行人的信譽及發行人資本率的波動；
- B. 應急可轉換債券的供需狀況；
- C. 一般市場條件及流動性；以及
- D. 影響發行人、操作市場或一般金融市場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7) 流動性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因市場事件導致之較低流動性、一段時間較少新發行或大量出售而經歷低流動性時期，且該事件可能引發該等證券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可能須以調降後價格出售之風險。該等事件可能造成投資組合無法滿足大量買回請求且可能同時影響投資組合價格，因為該等資產之低流動性可能反映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相應之跌幅。

(8) 未知風險

應急可轉換債券為相對新穎之工具且觸發事件通常未經測試，因此在不利之市場條件下，資產等級之績效如何表現無法確定，且本金風險及波動度可能甚大。

(9) 次順位工具

在大多數情況下，應急可轉換債券將以次順位債務工具之形式發行，以在轉換之前提供適當之監管資本待遇。因此，如發行人在轉換前為清算、消滅或解散，則應急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就應急可轉換債券條款或根據該條款所生之對發行人的權利及主張一般應次於所有發行人非次順位債務持有人之債權。此外，如果在轉換發生後將應急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標的股票證券，由於從債務工具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工具持有人，各持有人將變為次順位。

(10) 市場價值將因不可預測之因素而波動

應急可轉換債券之價值係不可預測且將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A.發行人之信譽及/或發行人適用資本比率之波動；B.應急可轉換債券之供需；C.總體市場狀況及可用流動性，以及 D.影響發行人、其特定市場或金融市場整體之經濟、金融及政治事件。

15.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TLAC 債券是為因應新的資本要求而產生的債券品種，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 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甚至是主順位債券都有可能是 TLAC 債券；TLAC 聚焦在銀行進行清算時可轉換成股權的債權，但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除一般債券投資風險外，茲就 TLAC 債券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1) 價格波動風險

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在金融體系發生系統性風險時，可能面臨較大波動。若 TLAC 債券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亦較大。

(2) 金融產業風險

TLAC 發行機構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因發行人集中於金融領域，較容易受到金融體系系統性風險事件影響；可能受到政府干

預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或全部或部分國營化，而影響發行人進行轉換。

(3) 新種投資工具風險

TLAC 債券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2.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 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 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本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本基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撤出投資的能力。

3. 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櫃檯市場交易的政府法規及監管較於有組織的交易所中所進行的交易較少。此外，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獲得某些有組織的交易所提供予某些參加人的眾多保障，例如交換清算所的履約保障。因此，雖然投資組合進行櫃檯證券相關商品的交易對手，具備符合或高於主管機關要求之認可信評機構的評等，且得透過擔保品的使用進一步減少其對交易對手的曝險，惟仍將受制於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下的義務的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或不願履行其契約責任，則可能造成有限但不利的影響。

4.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某些交易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

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5.從事 TBA 交易之相關風險

(1)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資產價格變動的風險，且其主要風險來自於利率波動及信用貼水變動。

(2)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在於交易對手交割履約的違約風險。若交割方式透過清算機構款券交割，將避免交割所產生之風險。

(3)發行機構風險

TBA 為 Agency Pass Through MBS 的交易方式之一，其所交易標的之擔保人 發行機構為吉利美 (Ginnie Mae(GNMA))、房利美 (Fannie Mae(FNMA))、房地美 (Freddie Mac(FHLMC))，前述還本付息的擔保人或發行機構係由美國政府擁有或資助設立，且皆有美國政府明示或非明示之保證，故其發行機構風險相對較低。

(4)違約風險

TBA 所交易標的因其還本付息係由美國政府擁有或資助設立之機構保證，且皆有美國政府明示或非明示之保證，故其違約風險相對較低。

6.為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遠期外匯風險：

(1)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資產價格變動的風險，且其主要風險來自於利率市場的變動可能影響匯率交易之價值及報酬。

(2)交易對手風險

相關交易需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未能合約履行付款責任，將會損失全部或部分名目投資金額。

(3)外匯風險

各個政府可使用多種手法作出干預而控制、影響或改動各自貨幣的匯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或容許匯率自由浮動或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設定上下限、調整貨幣、利率或出入口政策、經中央銀行實施干預、施加監控或徵收稅項，或發行新貨幣去取代現有貨幣。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 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2. 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風險：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3. 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處分其擔保品，需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該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本基金，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4. 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如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尚有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一) 永續投資主題基金之相關風險

本投資組合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之應用，係設計被用以協助提供識別具有創造經濟價值及減少風險潛力之公司；然而，如同選擇投資組合時使用之任何投資標準一般，無法保證該投資組合所使用之標準，將導致其能選擇優於其他發行人/有價證券，或有助於減少相關投資組合之風險。使用 ESG 標準之投資組合，亦將影響投資組合對某些業別或產業之曝險，並可能視所使用之 ESG 標準是否最終被反應於市場，從而影響投資組合之投資績效。

(十二)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投資管理機構將可能刻意使投資組合放棄取得對某些公司、行業、產業或國家曝險之機會，並可能選擇出售有價證券，雖該決定由事後觀察，可能為不利之決定。此等投資組合可能專注投資於與特定永續發展主題有關及展現對環境、社會及遵循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由於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範圍相較小於其他具有相同投資政策之基金，此等投資組合績效可能低於市場整體績效，並可能對收益產生負面影響。

(十三) 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投資缺乏標準之分類法、選擇主觀判斷之風險

用於識別被投資公司之因子，用於評估投資組合應用 ESG 因子之資訊，可能屬不易取得、不完整或不正確，而可能將對投資組合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或額外之風險。

(十四)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兩者之投資法規及交易額度限制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其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原適用於滬港通的總額度已於2016年8月16日刪除，僅保留每日額度，而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自2018年5月7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均為520億元人民幣，港股通每日額度為420億元人民幣，當日額度使用完畢，將會暫停接受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買入大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

3.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而香港聯交所與深圳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深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4. 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

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A+H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A+H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該等深證指數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6.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於五個交易日內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7.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8.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均需承擔相關的交易所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均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原則上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及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前端監控模式：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

本基金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模式，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

(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五) 其他投資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2.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3. 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

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4. 級別計價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能有貨幣計價避險級別，且可能非以本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計價。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及避險級別之計價貨幣間不利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條件及限制下，將嘗試透過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工具或證券相關商品降低風險，並嘗試將避險級別之外幣曝險以相關基金資產的基礎貨幣或相關投資組合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雖然避險級別一般不會因運用該技術或工具而進行槓桿，經理公司將至少按月監控避險，且將減少避險等級，以確保部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0%。將外幣級別曝險完全以所有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可能不切實際或有效率。因此，在運用及執行避險策略時，經理公司得將外幣級別曝險以本基金資產計價或預計將計價的主要貨幣避險。決定相關避險級別有關曝險資產應避險的主要貨幣時，經理公司得參考預期將與本基金資產高度相關的任何指數。

若本基金有多於一個避險級別以相同貨幣計價，且有意將該級別外幣曝險以本基金之基礎貨幣或以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避險時，經理公司得加總代表該避險級別簽訂的外匯交易，並依比例分配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於相關的各避險級別。

若級別貨幣相較於本基金之基礎貨幣及/或相關資產計價的一種或多種貨幣為下跌，投資人應注意此策略可能重大限制相關避險級別投資人的獲利機會。在該情形下，避險級別投資人將受到每股資產淨值波動的曝險，並反映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

雖然避險策略並不一定會運用於各級別，但用來執行該策略的金融工具整體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負債。然而，相關金融工具的獲利/損失及成本將僅發生在相關避險級別。任何避險級別貨幣曝險可能不會與本基金合任何其他類別的貨幣曝險進行合計或抵銷。

本基金非避險級別可能提供與以本基金基礎貨幣計價的避險級別極大不同的收益。在該情形下，本基金基礎貨幣與相關非避險級別的級別貨幣間的不利利率波動，可能導致該非避險級別投資人收益減少及/或資本損失。

投資人應注意，特定避險級別之貨幣可能與本基金資產有高度相關（負向或正向）。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貨幣的走勢，可能加重基金資產淨值之（負向或正向）波動。投資人應注意，於此等情形下，避險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可能與本基金以基礎貨幣計價級別之波動程度及收益情形有重大差異。

5. 管理風險

由於本基金係主動管理型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部分已委託受託管理機構進行投資管理，國內有價證券則仍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將運用其投資專業及風險分析為本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

6. LIBOR 退場風險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為倫敦主要銀行以其向銀行同業借款時被收取之利率為依據所估算之平均利率。為降低風險並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組合管理，投資組合可進行使用 LIBOR 利率計價工具之交易，或訂立藉由參考 LIBOR 以確定付款義務之契約。惟 FCA 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宣布，將在 2021 年前逐步淘汰 LIBOR。在此之前，由於較佳之流動性或訂價，投資組合可能會繼續投資參考 LIBOR 之工具。在 2023 年 7 月之前，預計業界將決定一轉換機制，使參考 LIBOR 的現有工具及契約可參考新利率。然而，LIBOR 之停用具有風險。目前尚無法詳盡識別該等風險，但其中包括可能找不到合適的轉換機制或不適用於投資組合的風險。此外，由主管機關或交易對手單方面實施之任何替代參考利率及任何訂價調整，可能都不適合該投資組合，從而導致平倉及進行替換交易產生成本。

7. 流行病、全球性傳染病、疾病爆發及公共衛生問題

儘管已制定有效的企業持續營運計畫，本基金、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的活動、各自的營運以及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會受到區域性或全球性疾病爆發、流行病與公共衛生問題的不利影響。冠狀病毒(或 COVID-19)即為一例，自其於 2019 年 12 月首次出現以來便於全世界迅速傳播，並對全球經濟、全球市場與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繼續產生負面影響或實質性影響）。儘管流行病及全球性傳染病的長期影響可能很難預測，有時甚至無法預測，正如目前無法預測 COVID-19 的情況，以前曾發生過之其他流

行病及全球性傳染病對疫情最為嚴重的國家和地區之經濟、股票市場以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個別發行機構或發行機構的相關團體，此在合理程度上可能會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流行病的爆發都可能導致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的辦公室或其他業務關閉，且儘管本基金、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具有健全的遠端工作與企業持續營運程序，其可能會影響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及其服務供應商操作及執行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與目標的能力，最終可能對本基金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另外，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的人員可能受到疫情擴散的直接影響(透過直接接觸被傳染或被家人傳染)。疾病在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或國外投資顧問人員中傳播可能會嚴重影響其適當地監督本基金事務的能力，從而有可能使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或營運暫時或永久中止。此外，不可抗力條款的適用或不適用也可能與本基金及其投資組合已訂立的契約有關，而最終可能造成損害。如果確定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則本基金或投資組合的交易對手可免除其作為契約當事人的義務，或者如果沒有發生，則儘管可能對其營運及/或財務穩定性造成限制，本基金及其投資組合仍需要履行契約義務。任何一種結果都可能對投資組合及本基金的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

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 5 項至第 7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9.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包括不同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0.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1.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
2.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申請全部或一部買回。但 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拾萬個單位數時，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個單位數時，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萬個單位數時，應申請全部買回。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3.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4.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收件之截止時間均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惟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買回費用
 -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30 天（含第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購買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及買回費用之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2)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時，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3)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5. 短線交易費用：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A.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B.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並將扣除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1. T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I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款但書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3. 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一般法人，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為保險公司，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應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依上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3.目前申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30 天(含第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保險業委託投信投顧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購買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得經經理公司同意，不受前述短線交易及買回費用之規定。除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現行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外，經理公司得依下列規定向投資人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十四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2. 前述「未超過十四日」之定義係指： (1)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買回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日者。(其營業日或買回日之定義依各基金為主) (2)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收件手續費	新臺幣 10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為新臺幣 1,000,000 元，惟將依實際費用支出(註一)。
其他費用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及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等。 (3)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
- (2)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所得稅

-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該等類型級別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月公布基金投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為已依法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有變更時，亦同。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

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月公布基金投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 委外作業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基金會計帳務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服務等)

經理公司委託專業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經理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評價、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帳務及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提供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之服務等事宜。

2. 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 (1) 專業機構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2) 專業機構背景資料

A. 道富集團係西元 1792 年依麻州法律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總部設在美國波士頓，為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 STT。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1992 年在台北成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於西元 1995 年成立台北分公司。

B.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球機構投資者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與保管服務，為全球最大的保管銀行之一。台北分公司目前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全球保管、外匯交易、基金行政管理外包、股務代理外包、客戶關係與服務、全權投資委託帳戶主要保管等。

(四)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1.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 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 30% 的扣繳稅，除非 FFI 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

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 FATCA 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2.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3. 每位投資人必須 (i) 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ii) 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iii) 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4.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i) 美國公民或居民；(ii) 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iii) 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iv) 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v)信託，且就該信託(a)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b)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5.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i) 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ii) 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iii) 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資產，(iv) 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v) 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vi) 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vii)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viii)合夥或公司，且其(a)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

設立的，並（2）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6.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i)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ii)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iii)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iv)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v)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五) 共同申報準則(CRS)

1.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2.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3.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

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4.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s://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5.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

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基金 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2025年03月31日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合計	上市普通股	412	59.16
	上市存託憑證	8	1.11
		420	60.27
債券合計	上市金融債	110	15.80
	上市公司債	146	20.98
		256	36.78
銀行存款		25	3.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4	-0.66
合計(淨資產總額)		697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股票明細表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ADYEN NV	紐約泛歐交易所(荷蘭)	0	1,406	9	1.30
ASML HOLDING NV	紐約泛歐交易所(荷蘭)	0	606	9	1.25
3I GROUP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8	36.16	13	1.87
MICROSOFT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375.39	32	4.65
AMAZON.COM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190.26	23	3.35
ALPHABET INC-A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4	154.64	21	2.95
NVIDIA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6	108.38	20	2.84
NETFLIX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0	932.53	15	2.13
NASDAQ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5	75.86	12	1.66
SYNOPSY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428.85	9	1.23
STARBUCKS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2	98.09	8	1.12
COSTAR GROUP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3	79.23	8	1.09
BROADCOM LTD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	167.43	7	1.04
BROWN & BROWN	紐約證券交易所	3	124.4	12	1.78
MSCI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565.5	10	1.43
VISA INC-CLASS A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350.46	10	1.42
UNITEDHEALTH G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523.75	10	1.37
DANAHER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205	10	1.37
THERMO FISHER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497.6	9	1.30
UBER TECHNOLOGIE	紐約證券交易所	4	72.86	9	1.30
ELI LILLY &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825.91	9	1.30
MASTERCARD INC-A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548.12	9	1.25
SPOTIFY TECHNOLO	紐約證券交易所	0	550.03	8	1.15
TAIWAN SEMIC-ADR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166	8	1.11
ZOETIS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1	164.65	7	1.06
BAKKAFFROST P/F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6	495.2	9	1.23
L'OREAL	紐約泛歐交易所(法國)	1	342.85	10	1.43
ASSA ABLOY AB-B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	8	299.9	8	1.14
RECRUIT HOLDINGS	東京證券交易所	4	7,657	7	1.00
NESTLE SA-REG	瑞士證券交易所	3	89.34	11	1.60
PARTNERS GROUP J	瑞士證券交易所	0	1,246	8	1.21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面額 (百萬)	每百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US00914AAK88 AL 3 1/8 12/01/30	美國	0.26	90.637	7.76	1.11
US034863AX89 ALLN 2 5/8 09/10/30	英國	0.30	88.752	8.83	1.27
US06738EBK01 BACR 5.088 06/20/30	美國	0.22	99.304	7.25	1.04
US09659WZK94 BNP 3.052 01/13/31	法國	0.30	91.387	9.10	1.31
US225401AF33 UBS 4.194 04/01/31	瑞士	0.26	96.266	8.31	1.19
US247361ZV38 DAL 2 06/10/28	美國	0.24	94.153	7.35	1.06
US29278GAP37 ENELIM 2 1/4 07/12/31	義大利	0.30	85.829	8.54	1.23
US53944YAS28 LLOYDS 3 3/4 03/18/28	美國	0.23	98.24	7.50	1.08
US63861VAE74 NWIDE 3.96 07/18/30	英國	0.25	96.176	7.98	1.15
US68389XAM74 ORCL 5 3/8 07/15/40	美國	0.23	95.646	7.30	1.05
US80281LAR69 SANUK 2.469 01/11/28	美國	0.26	96.052	8.29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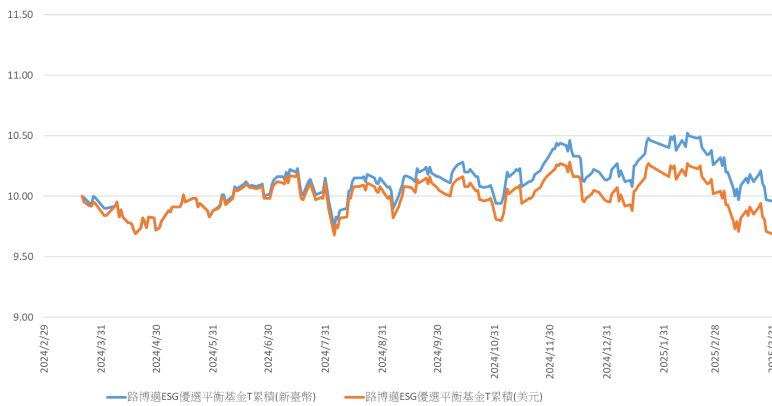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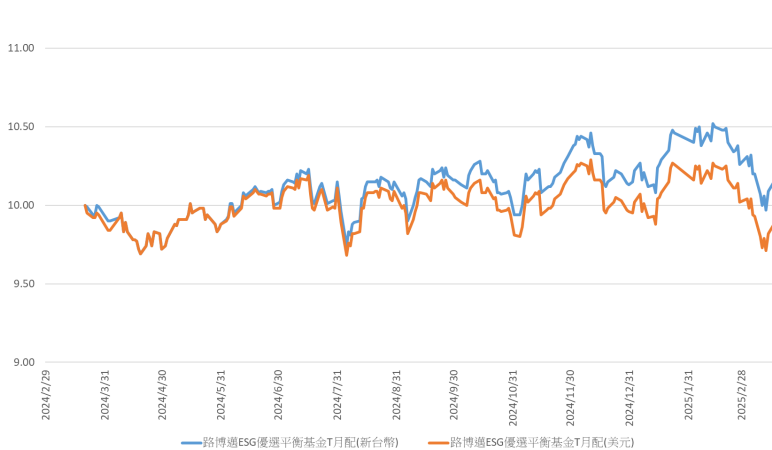
(二) 投資績效：(本基金成立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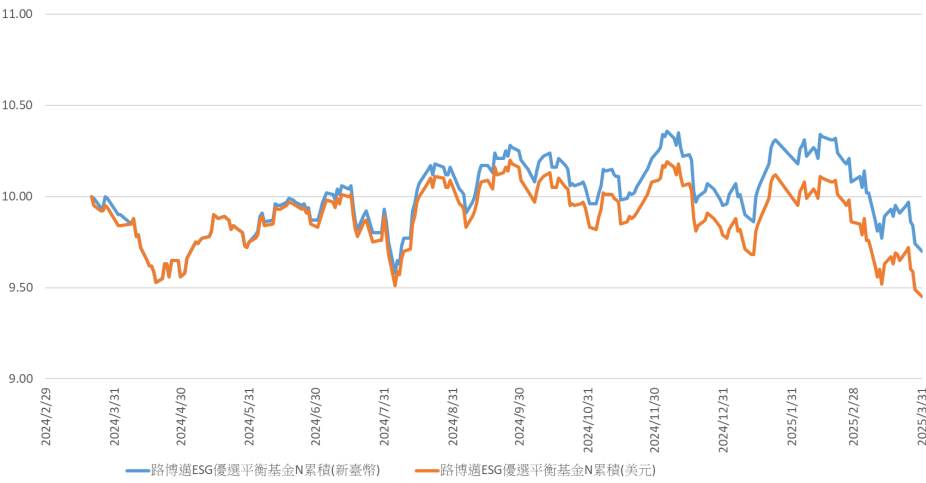
T 累積級別(新臺幣、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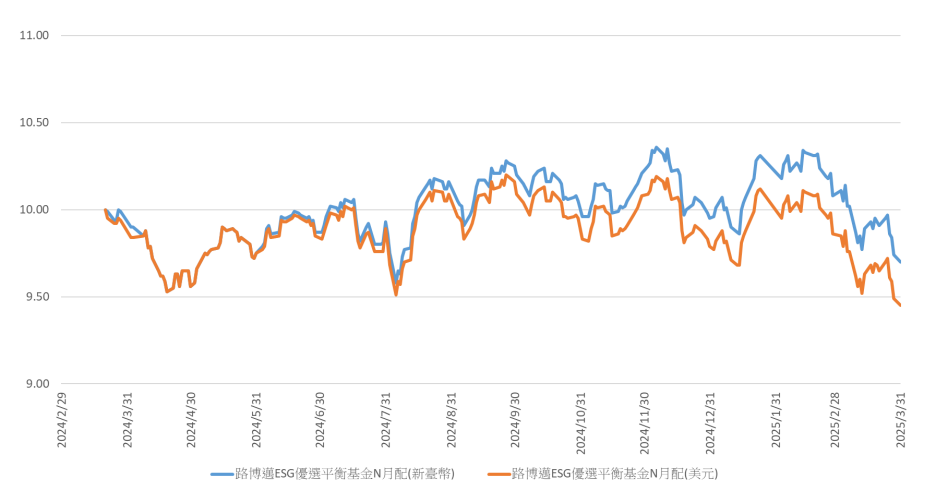
T 月配級別(新臺幣、美元)



N 累積級別(新臺幣、美元)



N 月配級別(新臺幣、美元)



註：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幣別及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於 2024 年 8 月 1 日開始銷售。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T 月配(新臺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92
N 月配(新臺幣)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2003
T 月配(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15
N 月配(美元)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1913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成立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故目前尚無完整資料可提供)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止
T 累積級別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1.68%	-1.97%	-0.30%	N/A	N/A	N/A	-0.40%
T 月配級別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1.73%	-2.00%	-0.38%	N/A	N/A	N/A	-0.48%
N 累積級別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1.68%	-1.97%	-0.30%	N/A	N/A	N/A	-0.40%
N 月配級別 累計報酬率 (%)(新臺幣)	-1.63%	-1.90%	-0.27%	N/A	N/A	N/A	-0.37%
T 累積級別 累計報酬率 (%)(美元)	-2.51%	-5.37%	-2.41%	N/A	N/A	N/A	-3.00%
T 月配級別 累計報酬率 (%)(美元)	-2.48%	-5.33%	-2.41%	N/A	N/A	N/A	-2.99%
N 累積級別 累計報酬率 (%)(美元)	-2.51%	-5.37%	-2.41%	N/A	N/A	N/A	-3.00%
N 月配級別 累計報酬率 (%)(美元)	-2.48%	-5.33%	-2.41%	N/A	N/A	N/A	-2.99%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截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幣別及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於 2024 年 8 月 1 日開始銷售

5.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費用率	N/A	N/A	N/A	N/A	1.7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三)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請參經理公司 113 年財務報告後附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 費金 額 (新臺 幣千 元)	證券商持有 該基金之受 益權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 它	合計		單位 數(千 個)	比例 (%)
2024 年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736,505	175,367	0	911,872	257	0	0
	MORGAN STANLEY	638,698	161,220	0	799,918	224	0	0
	CITIGROUP	556,719	105,841	0	662,560	212	0	0

項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 費金 額	證券商持有 該基金之受 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 基金	債券	其 它	合計	(新臺 幣千 元)	單位 數(千 個)	比例 (%)
	INC							
	GOLDMAN SACHS & CO	303,796	269,506	0	573,302	148	0	0
	UBS SECURITIES	491,403	60,154	0	551,557	207	0	0
當年度截 至刊印日 前一季止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1 日)	HSBC	74,098	0	0	74,098	18	0	0
	CITIGROUP INC	65,110	3,586	0	68,696	19	0	0
	UBS SECURITIES	56,990	7,916	0	64,906	4	0	0
	MORGAN STANLEY	33,244	7,322	0	40,566	25	0	0
	GOLDMAN SACHS & CO	11,720	28,686	0	40,406	8	0	0

- (五)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六)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基金歷史配息來源紀錄

請注意基金配息並非等於基金實際報酬，獲得配息時，請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本表配息組成係依主管機關規範之配息組成揭露，計算說明如下：

- (1)每單位配息係指每月實際配息金額，依基金信託契約規範之可分配收益項目，由經理公司決議發放之金額。
- (2)可分配淨利益係指主管機關規範本表之組成成份，即基金信託契約所載之可分配收益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等。

r類股	新台幣		美元		人民幣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04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05月	24.06%	75.94%	23.73%	76.27%	0.00%	0.00%
2024年06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07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08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09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0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4年1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25年0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100.00%
2025年0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3月	100.00%	0.00%	100.00%	0.00%	44.41%	55.59%

N類股	新台幣		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24年04月	0.00%	0.00%	0.00%	0.00%
2024年05月	24.04%	75.96%	23.81%	76.19%
2024年06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07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08月	100.00%	0.00%	99.72%	0.28%
2024年09月	90.52%	9.48%	70.43%	29.57%
2024年10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1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4年1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1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2月	100.00%	0.00%	100.00%	0.00%
2025年03月	100.00%	0.00%	100.0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1、2之說明)
-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十)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七、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七、 基金之資產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銀行受託保管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4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 依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級別初步資產價值。
3. 加減專屬各類型級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級別資產淨值。
4. 前款各類型級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 第3款各類型級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級別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

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 (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另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S&P Global、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
-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6)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7)交換交易(SWAP)：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自 S&P Global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8)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 (五)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述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一)及(二)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5.11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106.11	10	41,743,520	417,435,200	41,743,520	417,435,200	合併增資
110.03	10	50,243,520	502,435,200	50,243,520	502,435,200	新股增資

3. 營業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業(H303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H30401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 路博邁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時間
1.	與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資並新增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017 年 11 月 1 日
2.	指派陳正芳先生擔任新任董事	2018 年 3 月 9 日
3.	指派吳志宏先生擔任董事並選任韓俊文先生擔任董事長	2020 年 9 月 25 日
4.	陳正芳辭任董事，指派黃忠雄先生擔任新任董事	2023 年 8 月 1 日
5.	韓俊文先生辭任董事，指派許祖裕先生擔任董事並選任許祖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二、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 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 市 公 司	其 他 法 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仟股)	0	0	0	50,243.52	0	50,243.52
持股比率 (%)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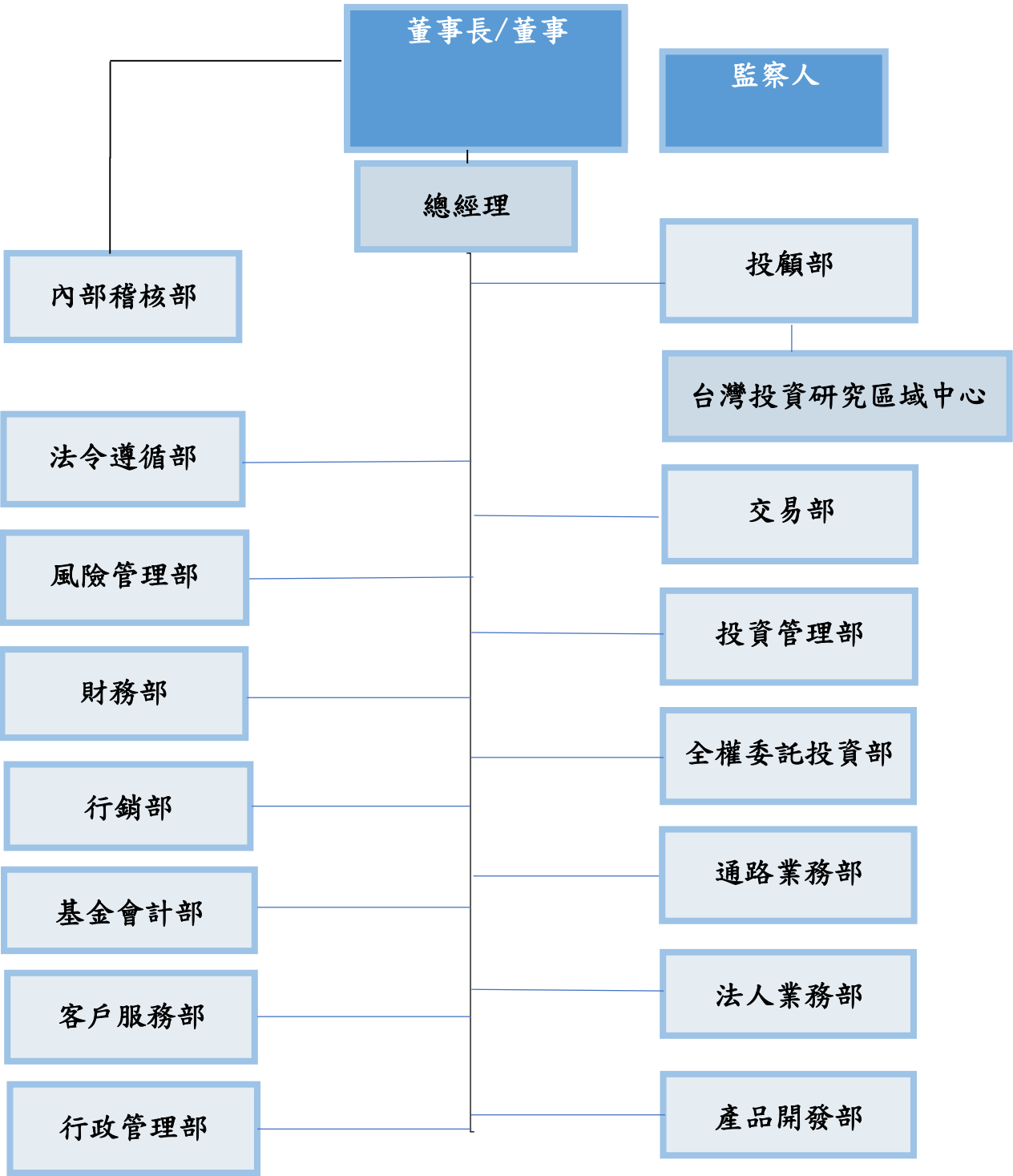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50,243,520	100%

2. 組織系統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48 人）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總經理	總經理綜理經理公司之日常業務，包含對所有業務功能之監督。
通路業務部	(1) 客戶及銷售通路之開發 (2) 負責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行銷部	(1) 行銷及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服務 (2) 負責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法人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開發及服務
產品開發部	建立及開發新產品
投資管理部	提供投資組合之管理服務，包含基金資產之管理及投資研究服務。
交易部	對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集團企業管理之資產提供執行交易服務。
全權委託投資部	(1)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展。 (2) 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全權委託投資決策。
客戶服務部	(1) 接受客戶諮詢並提供服務。 (2) 負責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定。
投顧部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法令遵循部	(1) 確保經理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令及內部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2) 負責規劃「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
內部稽核部	稽核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提供改善建議。
財務部	處理經理公司所有財務事項(包括所有收入及費用之處理及記錄保存及準備財務報表)。
基金會計部	負責處理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之會計事項。
行政管理部	處理經理公司所有行政、資安防護及資訊管理事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內部流程與管理之監控。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黃忠雄	2023 年 9 月 14 日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行銷碩士 法盛投顧台灣董事總經理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主管 路博邁投信總經理	無
投顧部主管	侯明孝	2022 年 3 月 14 日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里昂證券亞洲科技產業部研究主管 巴克萊證券分析師 路博邁投信董事總經理	無
投資管理部主管	王昱如	2020 年 6 月 24 日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台新投信金融商品投資部經理 路博邁投信投資管理部主管	無
法令遵循部主	郭怡君	2018 年 4 月 11 日	0	0	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管					霸菱投顧內部稽核部主管 路博邁投顧內部稽核部主管	
產品開發部主管	黃琬歆	2017 年 11 月 1 日	0	0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 貝萊德投信副總裁 路博邁投信產品開發部主管	無
行銷部主管	沈如卿	2017 年 11 月 1 日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聯博投信行銷部副總經理 路博邁投信行銷部主管	無
財務部主管	葉沛珊	2018 年 9 月 11 日	0	0	淡江大學財金系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路博邁投信財務部主管/主辦會計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劉慶偉	2020 年 8 月 18 日	0	0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專案副理 路博邁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股數	持股比率		
					主管	
內部稽核部主管	許耿銘	2018 年 9 月 11 日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企管碩士 保德信投信行銷部專案經理 路博邁投信內部稽核部主管	無
行政管理部主管	黃馨璇	2023 年 5 月 8 日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瑞銀投信基金事務部主管 路博邁投信客服部主管	無
交易部主管	趙柏瑄	2023 年 5 月 8 日	0	0	台灣大學農經學士輔國際關係 元大證券交易員 南山人壽交易員 路博邁投信交易室主管	無
基金會計部主管	陳姿君	2023 年 5 月 8 日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匯豐中華投信基金會計 德意志銀行基金會計 路博邁投信基金會計部主管	無
客戶服	鄭世青	2023 年 5	0	0	東吳大學國貿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事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務部		月 8 日			系碩士 兆豐證券金融商品部交割專員 花旗銀行保管部資深專員 中國信託人壽財務投資作業組襄理 路博邁投信客戶服務部主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許祖裕 (Alvin Joyue Hui)	112 年 11 月 20 日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50,243,520	100%	50,243,520	100%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Johnson Stokes & Master 律師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事務所 律師 道富環球顧問公司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法務主管 美盛 Legg Mason 法務主管 路博邁亞洲有限公司 Neuberger Berman Asia Ltd	
董事	Heather P. ZUCKERMAN	111 年 12 月 7 日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50,243,520	100%	50,243,520	100%	紐約大學文學士(主修城市研究)及法學博士 (BA (with a major in Urban Studies) and JD from New York University)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雷曼兄弟 (Lehman Brothers) Equavant Group Shearman & Sterling LLP	
董事	黃忠雄	112 年 8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50,243,520	100%	50,243,520	10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行銷碩士 法盛投顧台灣董事總經理 富達投信通路業務部主管 路博邁投信總經理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董事	吳志宏	111 年 12 月 7 日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50,243,520	100%	50,243,520	100%	美國雪城大學企管碩士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摩根投信法人事業部執行董事 路博邁投信法人業務部主管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Yin Wan Kwok	111 年 12 月 7 日	至 114 年 12 月 6 日	50,243,520	100%	50,243,520	100%	Master of Scienc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Hong Kong HKICPA	代表法人股東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持股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2025 年 03 月 31 日

- 上市/櫃或公開發行公司：無
- 非公開發行公司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註一)	關係說明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美商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s II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BD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B Equity Management GP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Trust Company N.A.	路博邁集團成員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註一）	關係說明
Neuberger Berm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N.A.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AIFM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Switzerland) GmbH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Canada U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t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Australia Lt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AIFM S.a.r.l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Korea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B Reinsurance Lt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Finance Corporation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Services LLC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Caym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Fund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Neuberger Berm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路博邁集團成員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 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新臺幣 元)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基 金	T 累積級別	2017 年 9 月 13 日	3,827,760,884.00	140,739,724.79	27.20
	T 月配級別	2017 年 9 月 13 日	1,600,495,866.00	87,734,387.17	18.24
	N 累積級別	2019 年 4 月 1 日	638,524,878.00	29,209,409.76	21.86
	N 月配級別	2019 年 4 月 1 日	577,898,345.00	25,843,754.07	22.36
			6,644,679,973.00	283,527,275.7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全球 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98,938,162.00	8,670,210.48	11.41
	T 月配 (新臺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713,254,429.00	109,442,450.06	6.52
	N 累積 (新臺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303,881,884.00	27,262,144.02	11.15
	N 月配 (新臺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2,315,024,001.00	348,042,992.52	6.65
	I 累積 (新臺幣)	2020 年 11 月 9 日	0.00	0.00	10.34
	T 累積 (美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	34,574,398.00	88,370.05	11.79
	T 月配 (美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	399,943,456.00	1,917,050.63	6.29
	N 累積 (美元)	2019 年 1 月 4 日	332,676,128.00	875,719.94	11.4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N 月配 (美元)	2019 年 1 月 4 日	1,923,058,616.00	8,945,319.74	6.48
	T 累積 (人民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22,101,696.00	415,525.24	11.65
	T 月配 (人民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86,205,616.00	3,177,590.36	5.94
	N 累積 (人民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91,785,308.00	1,791,438.36	11.22
	N 月配 (人民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494,268,672.00	17,852,441.24	6.06
	T 累積 (澳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11,660,148.00	51,459.15	10.93
	T 月配 (澳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45,248,512.00	384,457.21	5.68
	N 累積 (澳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59,981,963.00	271,996.98	10.64
	N 月配 (澳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249,355,177.00	2,052,632.27	5.86
	T 累積 (南非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7,604,767.00	280,091.26	14.99
	T 月配 (南非幣)	2018 年 7 月 30 日	91,805,522.00	8,468,826.81	5.99
	N 累積 (南非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36,317,726.00	1,414,429.86	14.18
	N 月配 (南非幣)	2019 年 1 月 4 日	354,605,247.00	32,349,338.34	6.05
			7,672,291,428.00	573,754,484.5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收 益成長多	T 累積 (新臺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445,677.00	1,934,635.19	10.5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重資產基金	T 月配 (新臺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5,069,180.00	15,245,990.92	6.24
	N 累積 (新臺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63,524,940.00	6,010,170.04	10.57
	N 月配 (新臺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462,147,658.00	74,072,741.36	6.24
	R 累積 (新臺幣)	2022 年 7 月 15 日	386,571.00	34,588.72	11.18
	T 累積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3,654,722.00	37,531.52	10.96
	T 月配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61,847,465.00	1,321,412.14	5.97
	N 累積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9,823,446.00	301,971.60	10.96
	N 月配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02,597,289.00	4,053,242.70	5.97
	T 累積 (人民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958,326.00	182,534.00	10.75
	T 月配 (人民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49,724,283.00	1,949,701.09	5.58
	N 累積 (人民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3,284,928.00	1,085,797.19	10.75
	N 月配 (人民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322,988,816.00	12,669,692.65	5.58
	T 累積 (澳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477,783.00	11,884.64	10.06
	T 月配 (澳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1,919,797.00	197,747.44	5.35
	N 累積 (澳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32,044,657.00	153,735.72	10.06
	N 月配 (澳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98,950,845.00	1,795,092.38	5.35
	T 累積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851,776.00	75,799.12	13.4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南非幣)				
	T 月配 (南非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53,674,624.00	5,367,776.27	5.52
	N 累積 (南非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3,935,720.00	570,482.22	13.49
	N 月配 (南非幣)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85,999,193.00	28,604,576.93	5.52
			2,875,307,696.00	155,677,103.84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 5G 股票基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1,209,823,469.00	77,344,809.27	15.64
	N 累積 (新臺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190,852,405.00	12,202,361.17	15.64
	T 累積 (美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	1,034,720,683.00	2,127,391.65	14.66
	N 累積 (美元)	2019 年 6 月 27 日	268,792,156.00	552,658.34	14.66
	T 累積 (人民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310,680,404.00	4,816,955.19	14.12
	N 累積 (人民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149,647,909.00	2,321,082.51	14.12
	T 累積 (澳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237,672,349.00	899,470.71	12.75
	N 累積 (澳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73,056,469.00	276,469.53	12.75
	T 累積 (南非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308,245,720.00	10,436,282.34	16.31
	N 累積 (南非幣)	2019 年 6 月 27 日	88,726,205.00	3,003,264.75	16.3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3,872,217,769.00	113,980,745.4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優質 企業債券基 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74,164,431.00	17,371,103.34	10.03
	T 月配 (新臺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19,703,097.00	14,553,573.05	8.22
	N 累積 (新臺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251,470,469.00	25,121,718.77	10.01
	N 月配 (新臺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474,252,700.00	57,638,853.29	8.23
	T 累積 (美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45,180,285.00	134,382.16	10.13
	T 月配 (美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86,065,185.00	327,211.10	7.93
	N 累積 (美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314,013,653.00	934,039.25	10.13
	N 月配 (美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	737,962,667.00	2,805,661.02	7.93
	T 累積 (人民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30,982,621.00	681,822.65	9.95
	T 月配 (人民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64,810,710.00	1,868,787.93	7.59
	N 累積 (人民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9,718,074.00	2,414,352.66	9.95
	N 月配 (人民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323,165,250.00	9,321,595.58	7.59
	T 累積 (澳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147,587.00	51,332.19	9.54
	T 月配 (澳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776,593.00	69,996.39	7.4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N 累積 (澳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43,944,683.00	222,260.91	9.54
	N 月配 (澳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01,964,556.00	661,925.64	7.43
	T 累積 (南非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3,951,627.00	179,337.47	12.17
	T 月配 (南非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16,432,839.00	1,167,651.33	7.77
	N 累積 (南非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37,528,611.00	1,703,462.64	12.17
	N 月配 (南非幣)	2020 年 1 月 17 日	85,001,389.00	6,041,187.25	7.77
			3,041,237,027.00	143,270,254.6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 ESG 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6,753,473.00	1,687,725.62	9.93
	T 月配 (新臺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56,775,527.00	8,041,339.49	7.06
	N 累積 (新臺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599,369.00	1,771,044.26	9.94
	N 月配 (新臺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37,109,969.00	5,255,566.74	7.06
	T 累積 (美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548,744.00	59,731.26	9.86
	T 月配 (美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120,541,796.00	554,476.66	6.55
	N 累積 (美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38,522,764.00	117,597.23	9.87
	N 月配 (美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8,640,083.00	637,574.32	6.5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T 累積 (人民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3,376,070.00	77,275.38	9.57
	T 月配 (人民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27,069,459.00	960,351.34	6.17
	N 累積 (人民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4,465,674.00	102,180.99	9.57
	N 月配 (人民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35,952,050.00	1,275,556.49	6.17
	T 累積 (澳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81,598.00	9,220.90	9.32
	T 月配 (澳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2,087,561.00	95,629.89	6.10
	N 累積 (澳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9,048,086.00	46,853.83	9.32
	N 月配 (澳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3,266,163.00	104,948.37	6.10
	T 累積 (南非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40,168.00	75,146.60	11.32
	T 月配 (南非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1,463,842.00	1,014,644.10	6.24
	N 累積 (南非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770,056.00	86,352.70	11.32
	N 月配 (南非幣)	2020 年 9 月 30 日	14,726,536.00	1,302,700.94	6.24
			582,038,988.00	23,275,917.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顛覆 式創新股票 基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01,531,870.00	10,134,241.44	10.02
	N 累積 (新臺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6,515,989.00	2,646,412.61	10.0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T 累積 (美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88,670,443.00	1,035,055.37	8.40
	N 累積 (美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77,112,797.00	276,478.13	8.41
	T 累積 (人民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2,843,008.00	911,748.13	7.89
	N 累積 (人民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8,999,707.00	527,150.73	7.89
	T 累積 (澳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8,573,925.00	243,191.98	7.65
	N 累積 (澳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13,042,277.00	82,226.65	7.65
	T 累積 (南非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9,658,085.00	1,827,330.15	8.96
	N 累積 (南非幣)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7,364,889.00	1,685,731.06	8.96
			654,312,990.00	19,369,566.2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156,970,371.00	14,674,973.40	10.70
	T 月配 (新臺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90,795,230.00	9,698,121.22	9.36
	N 累積 (新臺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8,719,750.00	815,058.82	10.70
	N 月配 (新臺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96,576,463.00	10,315,308.31	9.36
	I 累積 (新臺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0.00	0.00	10.00
	I 月配 (新臺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0.00	0.00	10.0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T 累積 (美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	133,073,530.00	388,109.38	10.33
	T 月配 (美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2,942,757.00	343,114.77	9.04
	N 累積 (美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695,471.00	51,597.05	10.34
	N 月配 (美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	23,449,016.00	78,140.46	9.04
	T 累積 (人民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40,605,973.00	914,038.52	9.73
	T 月配 (人民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23,065,966.00	594,990.04	8.49
	N 累積 (人民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7,487,325.00	168,522.95	9.73
	N 月配 (人民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7,374,650.00	190,243.14	8.49
	T 累積 (澳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33,635,824.00	164,817.10	9.85
	T 月配 (澳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15,008,448.00	84,032.14	8.62
	N 累積 (澳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2,428,313.00	11,900.00	9.84
	N 月配 (澳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4,578,189.00	25,630.84	8.62
	T 累積 (南非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15,153,515.00	744,665.36	11.24
	T 月配 (南非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23,189,989.00	1,373,952.32	9.32
	N 累積 (南非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2,386,573.00	117,328.02	11.23
	N 月配 (南非幣)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17,731.00	119,517.43	9.32
	T 月配	2024 年 12 月 2 日	0.00	0.00	10.00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日圓)				
	N 月配 (日圓)	2024 年 12 月 2 日	0.00	0.00	10.00
			807,155,084.00	40,874,061.2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臺 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原計價幣別)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基 金	T 累積 (新臺幣)	2024 年 3 月 21 日	304,221,615.00	30,550,380.54	9.96
	T 月配 (新臺幣)	2024 年 3 月 21 日	49,120,154.00	5,066,956.91	9.69
	N 累積 (新臺幣)	2024 年 3 月 21 日	162,631,788.00	16,332,770.20	9.96
	N 月配 (新臺幣)	2024 年 3 月 21 日	78,516,817.00	8,098,491.54	9.70
	T 累積 (美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	44,033,710.00	136,797.92	9.70
	T 月配 (美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	7,113,289.00	22,683.99	9.45
	N 累積 (美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	41,660,903.00	129,423.14	9.70
	N 月配 (美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	8,635,509.00	27,534.97	9.45
	T 累積 (人民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T 月配 (人民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N 累積 (人民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N 月配 (人民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642,717.00	14,539.84	9.6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 元)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原計價幣別)
	T 累積 (澳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T 月配 (澳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N 累積 (澳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N 月配 (澳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T 累積 (南非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T 月配 (南非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N 累積 (南非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N 月配 (南非幣)	2024 年 8 月 1 日	0.00	0.00	10.00
			696,576,502.00	60,379,579.05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反事由	主要處分內容
112.10.19	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4883 號	金管會112年2月14日至22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缺失：(一)辦理基金投資國內股票或受益憑證作業，經查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或未落實風險管控事項。(二)辦理債券型基金月檢討作業，查有與本會規定不符及未依所訂規範辦理之情事。(三)對複委任基金之監督管理，所訂基金經理人應於期限內提供月檢討報告之規範，經查有未落實辦理之情事。(四)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對提供	糾正。

		基金銷售機構通路報酬之審核作業，核有與規定不符之情事。(五)辦理資通系統故障對策及災害應變計畫，核與規定不符，及未依所訂之資訊重大異常情形進行模擬演練之情事。(六)辦理人員系統權限設定有與其業務性質不符之情事。(七)對社群媒體之管理欠妥，核與規範不符。(八)月檢討報告僅評估基金周轉率，未將相對操作績效之合理性及相關改善措施列入檢討，有未依本會規定辦理之情事。(九)辦理公司部門之績效考核作業，經查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況，未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十)對稽核主管之年度考核查有未經董事長核定情事，未依規定辦理。(十一)所訂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規範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十二)投資部經理人與交易室人員居家辦公控管作業，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十三)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查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	
--	--	--	--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信託部)	07-238-5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02-2325-5818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1 樓	02-8722-66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61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祖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3 月 3 1 日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祖裕 簽章

總經理：黃忠雄 簽章

稽核主管：許耿銘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孫善暎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2.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 4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 3 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3.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 1 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4.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 1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連選者得連任。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說明如下：

- 1)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2)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必要相關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1) 每年 2 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於每會計年度第 2 季終了後 45 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每年 3 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每季終了 1 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 3 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 4)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7.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1) 依據：

1.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金融服務業應訂定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

1.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下稱「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應將依據守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向受益人及股東揭露之。

1.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3) 訂定原則：本公司應確保基金經理人之報酬係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為決定，考量相關風險因子，而非僅考量其個人營收或銷售績效，避免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並應定期審視該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酬金範圍：

4.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4.2 酬勞：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4.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亦屬之。但配有司機者，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不計入酬金。

5) 基金經理人之報酬結構：

	薪資	獎勵性報酬
發放依據	與特定職務及功能有關，符合與本地產業現況相當之水準	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之個人貢獻、績效及獎懲情形、營業單位績效、市況及路博邁之整體績效及財務狀況
發放方式	每月	每年

6) 本公司對基金經理人之考核及獎懲原則上依集團績效管理作業辦理，並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納入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量。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對基金經理人依下列基礎進行考核：

6.1 基金績效：以基金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6.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及

6.3 法規遵循目標：以投資法規遵循、年度稽核結果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7)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登錄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個人退休金計畫。其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按適用政策、程序及資格規定，得：(1) 參加本公司之團體福利計畫及方案；(2) 享有休假；以及(3) 請求補償其因執行勤務而產生之合理費用。

8) 本制度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9) 本制度並未排除基金經理人適用其他本公司針對業務人員制定之其他酬金制度，如本制度與其他酬金制度有衝突者，以本制度或董事會之決議優先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民國 113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依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四位董事共完成 27 小時法定進修時數；監察人已完成 6 小時法定進修時數。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複委任基金保管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經理公司委託 <u>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u> 作為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新增)	明訂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七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管理契約，暨依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託，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指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複委任 <u>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imited</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外匯複委託，爰明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
第十五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

	業日。但本基金投資之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或英國倫敦當地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爰修訂營業日定義。
第十七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實務作業，增修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中	第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	本基金得投

二款	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款	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資外國有價證券，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
第二十七款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為： (一)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及 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及</u> <u>(二)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u> <u>(三)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新臺</u>		
--	--	--	--

	<u>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新臺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第二十八款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配(新臺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及 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之總稱。</u>			
第二十九款	<u>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N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新臺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之總稱。</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款	<u>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新臺幣))、T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新臺幣))、N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位(N 月配(新臺幣))、N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新臺幣))、I 月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及 I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新臺幣))之總稱。</u>			
第三十 一款	<u>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 T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T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人民幣))、T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T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T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美元))、T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人民幣))、T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澳幣))、T 累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T 累積(南非幣))、N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N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N 月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N 月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月配(南非幣))、N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美元))、N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人民幣))、N 累積型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澳幣))、N 累</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u>積型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N 累積(南非幣))、I 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I 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I 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美元))及 I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I 累積(人民幣))之總稱。</u>			
第三十二款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u>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對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服務者。</u>		(新增)	依金管會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經理公司未來若從事全權投資業務而有投資本基金之情事，擬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予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爰明訂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定義。以下款次依

				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載明本基金申購價金為發行價額加上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三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一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為每一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第四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故修訂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暨其計價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	1. 載明本基金首次發行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最

	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其中： (一)<u>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二)<u>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三)<u>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 <u>1.每一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2.每一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u>3.每一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u>4.每一澳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u> <u>5.每一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u>		<u>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低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淨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之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以及各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面額。 2.將範本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第三條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u>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u>		(新增)	明訂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募集開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示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及計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新增)	將範本第三條第一項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挪至本項，並酌修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	第二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及本基金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酌修文字。

	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	
第五項	受益權： (一) <u>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權，分別按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二) <u>相同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限月配類型級</u>	第三項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僅限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享有收益分配權。並增訂全體或跨類

	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級別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數規定。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實體受益憑證之換發及分割，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採無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

	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u>申購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成立日當日)，<u>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三)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另增訂如部分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u>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準。</u>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五。惟因 I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限特定條件之投資人申購，且受有較高之最低投資額限制，故其申購手續費將依實際發行情形授權經理公司訂定較 T 類型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低之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費率，以及因應 I 類型級別限於特定條件之投資人，其申購手續費將依實際發行情形授權經理公司訂定較 T 類型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低之申購手續費，最後配合本基金發行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各類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

	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程序」第 18 條規定修訂。 另將本條第六項原條文後段內容移列至第七至八項，以臻明確。
第七項	<u>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u>		(新增)	同上。

	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九項至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		(新增)	同上。

	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新增)	同上，增訂本項文字。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不同幣別間轉換之禁止。
第十三項	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	明訂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及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並酌修文字。

	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該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成立日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T 累積(新臺幣)及 N 累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新臺幣)及 N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人就本基金各類型級別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以及不受最低發行價額限制之情事。

	<u>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新臺幣)及 I 月配(新臺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u> <u>(二) T 累積(美元)及 N 累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美元)及 N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美元)及 I 月配(美元)級別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佰萬元整。</u> <u>(三) T 累積(人民幣)及 N 累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人民幣)及 N 月配</u>			
--	--	--	--	--

	<u>(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佰元整（超過者，以人民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I 累積(人民幣)及 I 月配(人民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佰萬元整。</u> <u>(四) T 累積(澳幣)及 N 累積(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T 月配(澳幣)及 N 月配(澳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參仟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壹佰元整（超過者，以澳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u> <u>(五) T 累積(南非幣)及 N 累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u>			
--	---	--	--	--

	<u>之金額為限)；T 月配(南非幣)及 N 月配(南非幣)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仟元整(超過者，以南非幣壹佰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u>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將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新增)	明訂有關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之處理措施。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故修正本項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u>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調整項次並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	明訂不同幣別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之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 <u>受益憑證</u> ，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新增相關適用規定。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本基金專戶之名稱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華南銀行受託保管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依經理公司指示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及簡稱，及配合外幣計價級別資產，明訂應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另並增訂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僅限於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第四項 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明訂本基金資產範圍包含短線交易費用。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

	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範本部分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及 <u>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明訂基金應支付之費用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 <u>基金</u> 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	配合第 1 款「基金保管機構」名稱，爰增訂文字。

	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計算前述各類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u>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由各類型級別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本契約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得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若基金銷售機構提供電子交易並經申購人同意，經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賣及其申購或買

	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回作業程序第 14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另新增經理公司得以電子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包括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三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酌修文字。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擬將部分業務委由第三人處理，爰增訂該委外機構之保密義務。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以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u>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 (二)<u>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二項	<u>經理公司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u>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三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

				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且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爰酌修文字。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且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並未擔任扣繳義務人，故配合修改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級別</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	明訂相關表冊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公司，由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由經理公司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保密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惟經理公司將經理事項交由第三人處理而有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u>，不在此限。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義務及例外情形。
第十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 <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 <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就複委任事項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第十六項	<u>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十七項	<u>基金保管機構因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u>		(新增)	為配合本基金擬將部份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十四條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十四條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 及</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 (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 </u>以下且不得低於<u> </u>百分之十。 (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	---	--	---	--

	<u>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u> 2、<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3、<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			
--	--	--	--	--

	日起六個月後： 1、<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 2、<u>同時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含)，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投資於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3、<u>所謂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應符合下列條件：</u> (1)<u>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u>			
--	---	--	--	--

	<u>(REITs) 等有價證券，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進行全面性基本面及財務面評估並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經永續價值鏈投資主軸及整合 ESG 分析，挑選符合「永續價值鏈主軸」，即其企業活動有助於達成長期永續發展的企業，包含：</u> <u>能源轉型（可再生能源發展）、醫療普及化（滿足醫療需求缺口）、消費行為轉變（消費者永續意識提高，重視產品或服務可以減少對環境影響的公司）、金融科技發展（獲得金融服務機會的平等與普及性、數位支付與線上金融服務）、數位創新（5G、電腦運算能力、與人工智慧加速生產力的改善並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及未來出現能提升永續發展之新興產業等。</u> <u>(2) 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經理公司將針對企業發行人適用 ESG 排除政策進行篩選，並進行產業分析與標的之信用評估，整合</u>			
--	--	--	--	--

	<u>ESG，整合 ESG 分析，挑選出符合「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前述所謂具「ESG 概念」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債券標的，係指經理公司針對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等有價證券標的，經 ESG 投資流程中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包含路博邁專有的 ESG 評等-NB ESG 商數(NB ESG Quotient)或第三方同等 ESG 評等)後之債券。前述之 ESG 排除政策與 ESG 評等分析評估標準，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u> <u>(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其基金名稱、投資策略或所追蹤之指數符合下列主題或具備相關投資訴求，包含永續 (Sustainable) 投資、ESG 相關投資、減碳 (Decarbonization)、低碳排放 (Low Carbon)或達成淨零碳排(Net Zero)相關目標或規劃。</u> <u>(4) 前述股票與債券具</u>			
--	--	--	--	--

	<u>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標的，將不包含經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所排除的企業發行人；前述路博邁 ESG 相關排除政策及其排除內容包含</u> <u>(a) 路博邁燃料煤參與政策 (Neuberger Berman Thermal Coal Involvement Policy)：禁止投資於對從開採燃料煤獲得超過 25% 之營收；或正在擴展新的燃料煤發電的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有價證券；(b) 路博邁爭議性武器政策 (Neuberger Berman Controversial Weapons Exclusion Policy)：禁止投資於參與製造爭議武器企業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包含涉及爭議武器之終端製造與組裝，或負責製造爭議武器所使用之零件；(c) 路博邁全球標準政策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Standards Policy)：將排除違反以下各項的企業發行人：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u>			
--	---	--	--	--

	<u>企業準則（「OECD 準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 原則」）及國際勞工標準（「ILO 標準」）；(d) 路博邁永續排除政策：排除不符合最低永續標準之有價證券，包含人權、菸草、民用槍枝、私人監獄、石化燃料及常規油氣供應商。此外，本基金股票投資策略將額外排除特定企業活動與行為，針對不同資產類別之排除政策之詳細定義、投資策略與 ESG 投資流程，詳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u> <u>(四)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u> <u>(五)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款「非投資等級</u>			
--	--	--	--	--

	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三十之範圍。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	--	--	--	--

	<u>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六) <u>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七)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u>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 2、<u>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u>			
--	--	--	--	--

	<u>之虞等情形；</u>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百分之二十(含)以</u> <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u> <u>地區或中華民國因</u> <u>實施外匯管制導致</u> <u>無法匯出者；</u>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百分之二十(含)以</u> <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u> <u>地區發生該國貨幣</u> <u>單日兌美元匯率跌</u> <u>幅達百分之五者；</u>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u>百分之二十(含)以</u> <u>上之投資所在國或</u> <u>地區證券交易所或</u> <u>店頭市場發布之發</u> <u>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最近六個營業日</u> <u>(不含當日)股</u> <u>價指數累計漲幅</u> <u>或跌幅達百分之</u> <u>十以上(含本</u> <u>數)；</u> <u>(2)最近三十個營業</u> <u>日(不含當日)</u> <u>股價指數累計漲</u> <u>幅或跌幅達百分</u> <u>之二十以上(含</u> <u>本數)。</u> (八)俟前款第 2、3、4、或 <u>5 目特殊情形結束</u> <u>後三十個營業日內</u> <u>，經理公司應立即</u> <u>調整，以符合第(三)</u> <u>款所訂投資比例</u> <u>限制。</u>			
--	--	--	--	--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爰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 <u>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 <u>受託管理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及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投資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範疇。
	(移至第 14 條第 11 項)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 <u>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	本項規定移至第 14 條第 11 項。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 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六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刪除但書。
第六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u>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u>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u>承銷股票及特別股</u> ）、 <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u>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1.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2.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

	十；			債。另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及存託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爰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刪除此款。
第六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

	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款	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二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三 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五 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投資標的及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變更。
第六項 第十六 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並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第六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 B 號令，明訂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項第十九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 <u>國內</u> 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u>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	第七項第十八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 <u>經理公司</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 <u>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 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六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 明訂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 2. 依據基金管理办法 17 調，爰明訂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限制僅限於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 3. 另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

				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六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基金管理办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六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

九款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八款	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第三十三款	<u>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新增)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1 號令增訂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規定。
第六項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參照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明訂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六項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23B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第三十六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此款。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八項	第六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三)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而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及 TBA (To Be Announced)</u>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 <u>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含無本金遠期交易)</u> ，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而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二)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三)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1、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		(新增)	明訂本基金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之規範。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2、經 Moody '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3、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5、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四)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型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項內容併入第二項。
第二項	本基金 T 月配(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T 月配(美元) 受益權單位、N 月配(新臺幣) 受益權單位、N 月配(美元) 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分配時點及來源。

	<u>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第三項	<u>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u> <u>(一)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 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u>(二)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u>	(新增)	同上。	

	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三)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四項	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新增)	明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五項	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二)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並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每月收益分配，並明訂

	<u>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起之當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應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			分配及支付時限。
第六項	<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收益分配(包括每月收益分配)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應經會計師核閱或簽證始得分配。
第七項	<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載明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稱，及各獨立帳戶及孳息之處理。
第八項	<u>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u>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u>	明訂每月收

	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T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T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未超過美元壹佰元時，T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I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人民幣伍佰元時，T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澳幣壹佰元時，T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未超過南非幣壹仟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如有)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新臺幣零元。		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益分配之給付門檻，且經理公司得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情形。
第九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		(新增)	明訂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前項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如下： (一) <u>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u>：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u>壹點捌 (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明訂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 2. 另依金管會 104 年 3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經理公司未來若從事全權投資業務而有投資本基金之情事，擬

	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 <u>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一)款但書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三) <u>經理公司將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依前開比率計算所收取之經理費，得分別全部或部分返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			將所收取之經理費退還至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三項	上開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新增)	明訂基金保

	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各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數時，各美元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人民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各澳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數時，各南非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數時，應全數買回；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u>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另明訂買回起始日及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門檻及其例外規定。。

	定辦理。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為買回日該類型級別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u>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未屆滿 30 天(含第 3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貳(0.2%)之買回費用；持有屆滿 30 天者，買回費用為零。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u>	第三項	<u>本基金</u>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持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方式及其他類型受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上限。
第四項	<u>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明訂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	本基金不辦理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u>擔。</u> <u>(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u>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 <u>百分之十。</u> <u>(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u> <u>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u> <u>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u> <u>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u> <u>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u> <u>構。</u> <u>(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u> <u>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u> <u>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u> <u>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u> <u>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u> <u>限。</u>	
	(刪除)	第五項	<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u> <u>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u> <u>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u> <u>設定權利。</u>	本基金不辦 理借款，爰 刪除本項， 以下項次依 序調整。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並將扣除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1. 依實務作業，爰修訂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及買回價金扣除之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 2. 配合本基金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增訂<u>文字。</u>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u>除應依</u>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

			<u>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九項	<u>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		(新增)	明訂有關短線交易之買回價金等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從事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	依實務作業，爰修訂買回價金給付之期限。

	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市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另酌修文字。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級別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級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級別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級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級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四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級別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u>(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u> 1、<u>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u>債券：</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國內外資產之計算方式。
------------	--	------------	---	----------------------

	<u>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u>			
--	---	--	--	--

	<u>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u> <u>4、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其他獨立</u>			
--	--	--	--	--

	<u>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另非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選擇權，</u> <u>依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 S&P Global、其他獨立</u> <u>專業機構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u>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該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u> <u>計算之價格為準。</u> <u>5、遠期外匯合約：以</u> <u>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u> <u>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u> <u>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u>6、期貨：依期貨契約</u> <u>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u> <u>於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u> <u>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u>			
--	---	--	--	--

	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7、<u>交換交易(SWAP)：</u>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以自S&P Global 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8、<u>參與憑證：</u>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計算，再按計		(新增)	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之方式。

	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換算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以計算出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

	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級別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發行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	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

	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		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該等 <u>類型級別</u> 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 <u>類型級別</u>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 <u>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 <u>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特定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 <u>類型級別</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 <u>類型級別</u> 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訂關於 <u>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決議事項應僅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 <u>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 。以下項次並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u> 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 <u>僅通知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明訂專屬於各該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僅需通知該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 <u>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適用</u>)。	第一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僅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權。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即視為已依法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有變更時，亦同。</u>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明訂通知之方式。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明訂公告之方式。

	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相關事項之規定得因法令修正而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附錄一】經理公司 113 年財務報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國泰置地廣場20樓
電話：(02)8726-828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經理費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及附註七(二)關係人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服務之經理費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全年度淨資產餘額，核算全年度經理費收入是否正確計算。

二、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收入之認列。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及附註七(二)關係人交易。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部分來自於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並依據與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及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間之銷售服務合約規定認列收入。該公司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銷售服務合約並就關係人交易事項發函詢證，評估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其認列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九 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六(一))	\$ 654,986,306	81	744,718,343	84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六(二)及七)	52,979,281	7	54,557,668	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215,853	-	433,243	-
預付款項	2,694,965	-	1,974,517	-
流動資產合計	<u>711,876,405</u>	<u>88</u>	<u>801,683,771</u>	<u>90</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四))	6,529,623	1	8,283,753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33,454,320	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12,709	-	127,3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9,069,644	7	81,682,605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9,266,296</u>	<u>12</u>	<u>90,093,718</u>	<u>10</u>
資產總計	<u>\$ 811,142,701</u>	<u>100</u>	<u>\$ 891,777,4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附註六(七))	\$ 156,454,538	19	149,156,651	1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015,967	-	4,639,09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314,499	1	19,909,278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6,580,804	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11,526,277	2	2,645	-
流動負債合計	<u>192,892,085</u>	<u>24</u>	<u>173,707,669</u>	<u>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7,356,291	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4,499,60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56,291</u>	<u>2</u>	<u>4,499,608</u>	<u>1</u>
負債總計	<u>210,248,376</u>	<u>26</u>	<u>178,207,277</u>	<u>20</u>
權 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502,435,200	62	502,435,200	56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6,833,241	1	6,833,241	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20,430,178	2	18,083,812	2
特別盈餘公積	277,292	-	277,292	-
未分配盈餘	70,918,414	9	185,940,667	21
權益總計	<u>600,894,325</u>	<u>74</u>	<u>713,570,212</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1,142,701</u>	<u>100</u>	<u>\$ 891,777,4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797,615,733	100	686,688,68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728,948,521)	(91)	(658,484,273)	(96)
營業淨利	68,667,212	9	28,204,41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5,383,370	1	944,379	-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2,643,296	1	3,099,622	1
財務成本	(848,116)	-	(157,5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78,550	2	3,886,42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5,845,762	11	32,090,837	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927,348)	(2)	(8,627,178)	(1)
本期淨利	70,918,414	9	23,463,659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918,414	9	23,463,659	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1.41		0.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2,435,200	6,833,241	12,196,279	277,292	690,106,553		
本期淨利	-	-	-	-	23,463,659	23,463,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63,659	23,463,6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87,533	-	(5,887,53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2,435,200	6,833,241	18,083,812	277,292	185,940,667	713,570,212	
本期淨利	-	-	-	-	70,918,414	70,91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918,414	70,918,4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6,366	-	(2,346,36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594,301)	(183,594,30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2,435,200	6,833,241	20,430,178	277,292	70,918,414	600,894,325	

董事長：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845,762	32,090,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22,264	21,366,630
利息費用	848,116	157,579
利息收入	(5,383,370)	(944,3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87,010	20,579,8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1,578,387	15,403,272
預付款項增加	(720,448)	(341,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612,961	87,100,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470,900	102,162,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費用增加	7,297,887	21,697,67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23,128)	181,48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11,523,632	1,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98,391	21,881,1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69,291	124,043,458
調整項目合計	54,156,301	144,623,288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002,063	176,714,125
收取之利息	4,600,760	544,472
支付之利息	(848,116)	(157,579)
支付之所得稅	(32,107,084)	(19,420,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47,623	157,680,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40,975)	(180,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975)	(180,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244,384)	(14,837,712)
發放現金股利	(183,594,3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838,685)	(14,837,7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732,037)	142,662,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718,343	602,055,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4,986,306	744,718,343

祖許裕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忠黃雄

會計主管：

沛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公司沿革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業務。

為整合集團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及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 II LLC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博邁投顧」)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與路博邁投顧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1股路博邁投顧普通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67764573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募集成立公募基金如下:

名 稱	種類	成立年月
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〇六年八月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於一一三年八月與路博邁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	開放式	一〇七年七月
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〇七年十月
路博邁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〇八年六月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〇九年一月
路博邁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〇九年九月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一〇年十一月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一一年一月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一一三年三月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9人及46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

本公司之現金係指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減損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因多數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重大更新、改良及增添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及設備成本；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處理。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其耐用年數如下：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採用未到期租賃合約與預計可使用年限孰低

(八)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經理費收入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服務之經理費收入，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2.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銷售，並依據與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間之銷售服務合約規定，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以集團分潤前之營業損失加計集團所分配之營業利潤認列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路博邁集團採用全球利潤分割法之移轉訂價模式。每一實體之營業利潤係以集團總營業利潤乘以該實體員工總薪酬占集團總薪酬之比率計算。路博邁集團認為薪酬是分配營業利潤最合適的要素，因其最能反映每個實體對集團全球綜合業績之貢獻。移轉訂價之金額按月計算認列。

(九)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員工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389,412,536	421,943,635
定期存款	265,573,770	322,774,708
合計	<u>\$ 654,986,306</u>	<u>744,718,343</u>

(二)應收關係人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經理費及手續費	\$ 52,934,815	40,758,157
應收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44,466	13,799,511
合計	<u>\$ 52,979,281</u>	<u>54,557,668</u>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利息	<u>\$ 1,215,853</u>	<u>433,243</u>

(四)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期初與期末之帳面價值及累計折舊

	113.12.31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辦公設備	\$ 12,392,067	(11,428,535)	963,532	
租賃權益改良	57,378,974	(51,812,883)	5,566,091	
合計	<u>\$ 69,771,041</u>	<u>(63,241,418)</u>	<u>6,529,623</u>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辦公設備	\$ 11,540,680	(10,700,983)	839,697
租賃權益改良	56,689,386	(49,245,330)	7,444,056
合 計	\$ 68,230,066	(59,946,313)	8,283,753

2.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40,680	56,689,386	68,230,066
本期增添	851,387	689,588	1,540,9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92,067	57,378,974	69,771,041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700,983	49,245,330	59,946,313
本期折舊	727,552	2,567,553	3,295,1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28,535	51,812,883	63,241,41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63,532	5,566,091	6,529,623
民國113年1月1日	\$ 839,697	7,444,056	8,283,753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60,605	56,689,386	68,049,991
本期增添	180,075	-	180,0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40,680	56,689,386	68,230,066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759,456	42,665,239	52,424,695
本期折舊	941,527	6,580,091	7,521,61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700,983	49,245,330	59,946,31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39,697	7,444,056	8,283,753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01,149	14,024,147	15,625,296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723,709
增 添	50,181,47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05,18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723,7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23,70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6,723,709
本期折舊	16,727,1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450,8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2,878,697
本期折舊	13,845,01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23,709</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3,454,32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u>

(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55,000,000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	22,612,961
存出保證金—租賃押金	4,069,644	4,069,644
合 計	<u>\$ 59,069,644</u>	<u>81,682,605</u>

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繳存面額30,000,000元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因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繳存面額25,000,000元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付費用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4,328,717	89,426,123
應付勞務費	7,331,308	6,673,093
其他	54,794,513	53,057,435
合 計	\$ 156,454,538	149,156,651

(八)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稅款	\$ 1,008,961	4,639,095
其他	7,006	-
合 計	\$ 1,015,967	4,639,095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6,580,804	-
非流動	\$ 17,356,291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48,116	157,57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092,500	14,995,291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87,970元及4,350,526元。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512,305	23,494,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49,388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84,957)	(17,516,513)
所得稅費用	<u>\$ 14,927,348</u>	<u>8,627,17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169,152	6,418,166
不可認列之收入	(2,241,804)	(440,3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49,388
合計	<u>\$ 14,927,348</u>	<u>8,627,17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帶薪假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7,3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3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12,70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31,0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96,3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27,3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民國113年1月1日	\$ 4,499,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4,499,60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12年1月1日	\$ 21,919,7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420,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4,499,608</u>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二)股本

1.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2,435,200元，分為50,243,520股，每股面額10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皆為502,435,20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50,243,520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股本溢價	\$ 6,833,241	6,833,241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股東會之決議，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108年7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十三)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	\$ 70,918,414	23,463,65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50,243,520	50,243,5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1	0.47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配股流通期間計算。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0,243,520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零點零一之年度獲利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85元及3,209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3,209元，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實際發放金額為6,991元，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數無差異。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	\$ 222,953,978	250,311,782
經理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574,661,755	436,376,906
合 計	<u>\$ 797,615,733</u>	<u>686,688,688</u>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可向所經理之各基金依照其淨資產按每年0.75%~2.0%之比率，以逐日計算之方式，每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十六)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05,302,826	205,552,505
廣告費	17,551,518	12,080,644
勞務費	57,909,860	60,157,435
旅費	3,822,473	4,855,319
租金支出	315,471	690,127
折舊費用	20,022,264	21,366,630
勞健保費用	11,558,721	10,930,024
退休金費用	4,587,970	4,350,526
其他	407,877,418	338,501,063
合 計	<u>\$ 728,948,521</u>	<u>658,484,273</u>

(十七)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5,383,370</u>	<u>944,379</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u>\$ 12,643,296</u>	<u>3,099,622</u>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之揭露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本公司金融工具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等。
- (2)租賃負債：係未來租賃期間內所需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之折現值，折現率為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管理辦法及程序，重要財務活動依相關規範及程序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4.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及應收關係人款。本公司之現金分散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國際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係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及應收經理費等，尚無重大履約之疑慮，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之虞。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項目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1個月以內	1-3個月	3-12個月	1-5年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424,375	2,848,750	12,819,375	17,519,820	34,612,320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64,483	32.7869	129,983,058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28,417	30.6937	154,340,593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維持企業營運及尋求權益之極大化。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BSH Acquisition, LLC (NBSH)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 (NBG)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Neuberger Berman Asia Holding II LLC (NB Asia Holding)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Neuberger Berman Services LLC (NB Services)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NB Advisor)	"
NB Alternatives Advisers LLC (NB AL Advisor)	"
Neuberger Berman Europe Ltd. (NBEL)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NBAMIL)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Netherlands Branch (NBAMIL-NL Br)	"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Spain Branch (NBAMIL-ES Br)	"
Neuberger Berman Singapore Pte. Limited (NB SG)	"

~16~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Neuberger Berman East Asia Limited (NB JP)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Neuberger Berman Asia Limited (NBAL)	"
Neuberger Berman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hanghai) Limited (NB Shanghai)	"
Neuberger Berman Australia Ltd. (NB AUS)	"
路博邁台灣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TW5G Fund)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路博邁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GHY Fund)	"
路博邁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MAC Fund)	"
路博邁5G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G Fund)	"
路博邁優質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G Fund)	"
路博邁ESG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SG Fund)	"
路博邁顛覆式創新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RT Fund)	"
路博邁全球策略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GSI Fund)	"
路博邁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SDHY Fund)	"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SGQS Fund)	"
其他關係人	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配 偶等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NBG	\$ -	-	13,639,856	25
NB Services	10,476	-	2,400	-
NB Advisor	-	-	2,800	-
NB AL Advisor	-	-	1,400	-
NBEL	9,135	-	-	-
NBAMIL-NL Br	2,700	-	2,700	-
NBAMIL-ES Br	2,300	-	2,300	-
NB SG	13,034	-	134,855	-
NB JP	2,585	-	2,700	-
NBAL	2,936	-	9,200	-
NB Shanghai	1,300	-	1,300	-
	<u>\$ 44,466</u>	<u>-</u>	<u>13,799,511</u>	<u>25</u>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u>\$ 222,953,978</u>	<u>28</u>	<u>250,311,782</u>	<u>36</u>

係依據本公司與 Neuberger Berman Group LLC及 Neuberger Berman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間之銷售服務合約認列收入。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NBG	\$ 11,518,764	100	-	-
NBEL	-	-	1,955	74
NBAMIL	6,823	-	-	-
NB AUS	690	-	690	26
	<u>\$ 11,526,277</u>	<u>100</u>	<u>2,645</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主係與關係人間之銷售服務合約收入調整數。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經理費及手續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TW5G Fund	\$ 13,269,310	25	4,209,769	8
GHY Fund	11,548,541	22	8,583,305	16
MAC Fund	4,306,135	8	6,406,508	12
5G Fund	11,902,581	23	12,107,115	22
IG Fund	4,307,039	8	3,374,997	6
ESG Fund	936,143	2	804,954	1
DRT Fund	1,672,163	3	2,841,883	5
GSI Fund	1,273,150	2	1,469,433	3
SDHY Fund	-	-	960,193	2
ESGQS Fund	3,719,753	7	-	-
合 計	<u>\$ 52,934,815</u>	<u>100</u>	<u>40,758,157</u>	<u>75</u>

4.經理費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TW5G Fund	\$ 92,343,855	12	15,699,544	2
GHY Fund	109,736,206	14	90,757,466	13
MAC Fund	61,860,311	8	78,112,171	11
5G Fund	114,057,062	14	122,727,788	18
IG Fund	42,878,046	5	37,589,229	6
ESG Fund	10,247,850	1	9,441,325	1
DRT Fund	24,161,204	3	30,583,655	4
GSI Fund	14,333,740	2	16,969,144	3
SDHY Fund	4,503,587	1	11,771,734	2
ESGQS Fund	33,106,242	4	-	-
其他關係人	-	-	7,782	-
合 計	<u>\$ 507,228,103</u>	<u>64</u>	<u>413,659,838</u>	<u>6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956,849	143,822,968
退職後福利	2,880,777	2,561,718
合 計	<u>\$ 155,837,626</u>	<u>146,384,686</u>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提供質押之資產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	\$ 55,000,000	55,00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集團公司間銷售服務合約收入及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故本會計師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依本會計師執行上述評估結果，並未發現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營業保證金\$55,000,000(係受保管性質);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員實地盤點委託公司營業保證金保管證正本，餘額無誤。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 節 相 符	其 他 查 核 說 明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	100 %	100 %	—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	滿 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委託公司並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無。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無。



-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0201 號

會員姓名：陳奕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會員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2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52428602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奕任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3 年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成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0 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運用成果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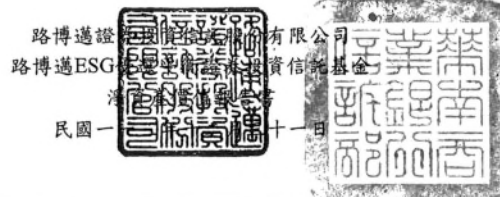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12.31	
			金 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 (113年12月31日成本為356,386,354元)	三	\$359,402,981	34.96	
股票—按市價計值 (113年12月31日成本為621,650,624元)	三	634,550,914	61.71	
銀行存款	六	57,632,915	5.60	
應收股利		345,210	0.03	
應收利息		4,508,117	0.44	
資產合計		1,056,440,137	102.74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0,685,798	2.01	
應付經理費	五、七	1,760,014	0.17	
應付保管費	七	254,234	0.03	
其他應付款	五	2,094,739	0.20	
其他金融負債	三、九	3,374,300	0.33	
負債合計		28,169,085	2.74	
淨資產		\$1,028,271,052	100.00	
淨資產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31,257,587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2,629,967.79元)		86,212,974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9,217,488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239,365.18元)		7,846,630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93,242,527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1,540,567.68元)		50,501,349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88,536,911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349,458.10元)		11,455,586		
		\$1,028,271,0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新台幣)
民國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12.31	
		金 額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2,464,540.18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264,296.23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5,947,230.92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24,440.38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9,085,318.85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54,812.94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8,890,944.86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35,680.00	
		86,867,264.3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0.13	
T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95元)		\$326.20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9.96	
T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79元)		\$321.05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10.13	
N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95元)		\$326.21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計價		\$9.96	
N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113年12月31日為美元9.79元)		\$321.0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3.12.31	113.12.31
股票			
瑞士			
PARTNERS GROUP J	\$13,330,603	0.00	1.30
STRAUMANN HLDG-R	9,905,830	0.00	0.96
小計	23,236,433		2.26
丹麥			
NOVO NORDISK-B	11,079,066	0.00	1.08
法羅群島			
BAKKAFROST P/F	16,062,157	0.01	1.56
法國			
DASSAULT SYSTEME	3,410,786	0.00	0.33
L'OREAL	12,761,939	0.00	1.24
小計	16,172,725		1.57
英國			
COMPASS GROUP	9,611,219	0.00	0.93
3I GROUP PLC	19,009,417	0.00	1.85
小計	28,620,636		2.78
日本			
RECRUIT HOLDINGS	14,641,659	0.00	1.42
荷蘭			
ADYEN NV	14,630,744	0.00	1.42
ASML HOLDING NV	17,275,379	0.00	1.68
小計	31,906,123		3.10
瑞典			
ASSA ABLOY AB-B	11,611,461	0.00	1.13
ATLAS COPCO-A	6,999,269	0.00	0.68
小計	18,610,730		1.81
臺灣			
TAIWAN SEMIC-ADR	16,184,799	0.00	1.57
美國			
NESTLE SA-REG	13,796,198	0.00	1.34
SCHNEIDER ELECTR	13,898,698	0.00	1.35
THERMO FISHER	13,642,928	0.00	1.33
UBER TECHNOLOGIE	8,700,339	0.00	0.85
UNITEDHEALTH GRP	14,095,207	0.00	1.37
VISA INC-CLASS A	11,396,118	0.00	1.11
ZOETIS INC	9,613,815	0.00	0.93
NETFLIX INC	20,452,853	0.00	1.99
NIKE INC -CL B	13,891,014	0.00	1.35
NVIDIA CORP	38,739,013	0.00	3.77
STARBUCKS CORP	9,871,178	0.00	0.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3.12.31	113.12.31
股票			
美國			
SPOTIFY TECHNOLO	\$8,799,338	0.00	0.86
ABBOTT LABS	9,640,434	0.00	0.94
ADOBE SYS INC	13,119,350	0.00	1.28
APPLIED MATERIAL	7,996,761	0.00	0.78
AMAZON.COM INC	40,993,394	0.00	3.99
BROADCOM LTD	7,599,947	0.00	0.74
BROWN & BROWN	16,052,725	0.00	1.56
COSTAR GROUP INC	7,744,413	0.00	0.75
DANAHER CORP	6,019,902	0.00	0.59
ALPHABET INC-A	39,714,837	0.00	3.86
KINSALE CAPITAL	6,098,971	0.00	0.59
ELI LILLY & CO	10,122,773	0.00	0.98
MASTERCARD INC-A	12,946,118	0.00	1.26
MOODY'S CORP	9,310,525	0.00	0.91
MSCI INC	14,751,696	0.00	1.43
MICROSOFT CORP	56,650,485	0.00	5.51
NASDAQ INC	17,233,234	0.00	1.68
NORDSON CORP	5,144,322	0.00	0.50
小計	458,036,586		44.56
股票合計	634,550,914		61.71
債券			
公司債			
比利時			
ABIBB 5.45 01/23/39	2,564,973	0.00	0.25
加拿大			
ENBCN 5.7 03/08/33	4,015,726	0.01	0.39
RCICN 3.8 03/15/32	4,985,048	0.01	0.49
小計	9,000,774		0.88
中國大陸			
NXPI 2 1/2 05/11/31	3,886,563	0.01	0.38
英國			
VOD 6.15 02/27/37	2,306,715	0.00	0.22
義大利			
ENELIM 2 1/4 07/12/31	8,225,606	0.03	0.80
日本			
TACHEM 2.05 03/31/30	5,664,163	0.01	0.55
美國			
AMGN 5 1/4 03/02/30	1,588,625	0.00	0.1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益 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3.12.31	113.12.31
公司債			
美國			
BHI 4.08 12/15/47	\$2,119,709	0.01	0.21
BMV 3.4 07/26/29	1,793,533	0.00	0.17
AVGO 4.3 11/15/32	3,249,563	0.01	0.32
CDWC 3.276 12/01/28	6,604,661	0.04	0.64
CI 4 1/8 11/15/25	2,511,643	0.00	0.24
CVS 3 1/4 08/15/29	2,328,739	0.00	0.23
CARR 2.722 02/15/30	2,376,618	0.00	0.23
CNC 3 10/15/30	6,512,129	0.01	0.63
DELL 6.02 06/15/26	3,392,680	0.00	0.33
DAL 2 06/10/28	8,661,035	0.04	0.84
EXC 5 5/8 06/15/35	4,014,200	0.02	0.39
FIS 2 1/4 03/01/31	2,282,336	0.01	0.22
FOXA 6 1/2 10/13/33	3,109,724	0.01	0.30
GILD 4 09/01/36	2,228,914	0.01	0.22
HCA 3 5/8 03/15/32	5,117,167	0.01	0.50
INTC 4.8 10/01/41	2,868,223	0.01	0.28
INTU 5 1/4 09/15/26	1,591,189	0.01	0.15
KMI 6 1/2 09/01/39	6,448,167	0.03	0.63
KHC 3 3/4 04/01/30	1,797,411	0.01	0.17
KR 2.2 05/01/30	3,442,606	0.02	0.34
LOW 3 3/4 04/01/32	2,313,195	0.01	0.23
MPLX 4.95 09/01/32	3,924,932	0.01	0.38
MRVL 5.95 09/15/33	4,802,245	0.03	0.47
MU 5 7/8 09/15/33	4,746,965	0.02	0.46
TAP 5 05/01/42	3,163,375	0.01	0.31
OXY 6.45 09/15/36	6,174,897	0.01	0.60
ORCL 5 3/8 07/15/40	8,664,634	0.01	0.84
PEG 6 1/8 10/15/33	4,138,965	0.03	0.40
SBUX 2 1/4 03/12/30	1,666,545	0.01	0.16
SYN 6 01/17/34	2,579,021	0.02	0.25
UNH 4 5/8 11/15/41	3,035,745	0.02	0.30
VZ 4.812 03/15/39	3,809,721	0.01	0.37
WMB 2.6 03/15/31	3,361,517	0.01	0.33
ZBH 5.35 12/01/28	1,596,917	0.01	0.16
小計	128,017,546		12.45
南非			
AALLN 2 5/8 09/10/30	8,528,994	0.03	0.83
公司債小計	168,195,334		16.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祖許裕

總經理：忠林

會計主管：姿陳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12.31	113.12.31	113.12.31
金融債			
瑞士			
UBS 4.194 04/01/31	\$15,827,561	0.02	1.54
法國			
BPCEGP 6.714 10/19/29	14,650,924	0.03	1.43
BNP 3.052 01/13/31	14,633,766	0.03	1.42
小計	29,284,690		2.85
英國			
BACR 5.088 06/20/30	13,420,515	0.03	1.31
HSBC 4.041 03/13/28	12,834,941	0.02	1.25
LLOYDS 3 3/4 03/18/28	13,719,753	0.04	1.33
NWIDE 3.96 07/18/30	13,953,249	0.05	1.36
RBS 5.076 01/27/30	12,983,374	0.02	1.26
SANUK 2.469 01/11/28	14,282,019	0.05	1.39
小計	81,193,851		7.90
愛爾蘭			
AER 3.3 01/30/32	14,639,061	0.01	1.42
美國			
AL 3 1/8 12/01/30	9,113,745	0.04	0.89
AXP 6.489 10/30/31	2,872,871	0.01	0.28
AMT 4 06/01/25	4,668,369	0.02	0.45
AVB 2.3 03/01/30	2,334,957	0.01	0.23
C 3.668 07/24/28	3,334,339	0.00	0.33
CCI 3.3 07/01/30	5,276,380	0.02	0.51
DLR 3.6 07/01/29	4,030,853	0.01	0.39
GS 1.431 03/09/27	6,797,114	0.01	0.66
PEAK 2 7/8 01/15/31	5,139,776	0.03	0.50
JPM 3.96 01/29/27	3,413,884	0.01	0.33
MS 2.475 01/21/28	3,280,196	0.00	0.32
小計	50,262,484		4.89
金融債小計	191,207,647		18.60
債券合計	359,402,981		34.96
證券總計	993,953,895		96.67
銀行存款	57,632,915		5.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23,315,758)		(2.27)
淨資產	\$1,028,271,052		100.00

註：股票及債券皆以涉險國家分類。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有限公司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表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基金成立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收 入			
利息收入	三	30,361,169	2.95
股利收入		9,267,638	0.90
其他收入		492,154	0.05
收入合計		40,120,961	3.90
費 用			
經理費	五、七	33,106,242	3.22
保管費	七	4,782,018	0.46
會計師費用		215,000	0.02
其他費用		4,686	0.00
費用合計		38,107,946	3.70
本期淨投資收益		2,013,015	0.2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562,290,647	346.4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584,629,360)	(251.36)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三	9,943,054	0.97
已實現匯兌利得(損失)	三	(21,687,050)	(2.11)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三	15,916,917	1.55
未實現匯兌利得增加(減少)	三	47,959,120	4.66
收益分配	三、十一	(3,535,291)	(0.34)
期末淨資產		\$1,028,271,0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概述

路博邁ESG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之開放式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參億元，其中：

1. 新台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

本基金成立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經理公司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請詳公開說明書。前述投資國家或地區之認定如下：
- A. 有價證券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或
 - B. 有價證券之保證人或發行人為前述國家或地區，或登記或註冊於前述國家或地區；或
 - C. 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風險之國家(country of risk)或發行企業(含所屬集團母公司)所在地國家(country of domicile)為前述國家或地區者。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基金所持有之股票及債券交易均採交易日會計。

3. 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投資部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4. 證券投資

國外股票：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債券：

以計算日中華民國臺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由經理公司隸屬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包括使用獨立專業機構之服務)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及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計算日遠期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遠期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損益平準

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列為損益平準。

7. 基金收益之分配

(1) 本基金累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T月配(新台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N月配(新台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I月配(新台幣)受益權單位、I月配(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3) T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T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I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月配(澳幣)受益權單位及N月配(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A. 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含ETF)之收益分配，始得為本項所述之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B. 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C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C. 本項所述之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4) 本基金各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在決定分配之金額時，經理公司應考量該配息整體之可持續性，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之金額或比例。
- (5) 收益分配：
- A.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B. 本基金月配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應由經理公司按月決定。收益分配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每月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個日曆日起之當月為之，並於該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收益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應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除息日為基準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8.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股票。債券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債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合約，經由提前解約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損益，列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申購或贖回。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9.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股票。
凡因持有債券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債券。
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所持有之未到期合約，經由逐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益，列於其他金融資產(負債)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遠匯。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部分，列為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申購或贖回。

10.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毋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係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係以稅後淨額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3.21 (基金成立日)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	-113.12.31 \$33,106,242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12.31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經理費	\$1,760,014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應付經理公司銷售手續費)	\$1,959,739

六、銀行存款

幣別	原幣金額	113.12.31 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1,716,301	\$21,716,301
美元	1,095,653.38	35,916,614
合計		\$57,632,915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1. 經理費

- (1) T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包括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總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2)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係按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每年百分之零點玖(0.9%)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 款但書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2.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之交易直接成本包括手續費及交易稅，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續費為1,842,195元；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交易稅為777,643元。

九、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金融工具資訊：

(1) 本基金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列示如下：

113.12.31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公 允 價 值
其他金融負債			
賣出USD 4,000,000.00元/買入TWD 127,600,000.00元		114.1.16	\$3,374,300
合 計			\$3,374,300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遠期外匯買賣交易產生之已實現利得(損失)為損失21,427,000元。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其所產生之未實現利得(損失)為損失3,374,300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科目。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利得(損失)。本基金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參考價格。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基金預計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價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如有集中交易市場且為活絡市場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從事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較低。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市場風險

本基金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之有價證券將隨投資個別股票或債券等之價格波動而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可能之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如該等證券投資相關工具之交易市場發生重大金融事件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該交易市場之流動性風險並不會因此完全避免。此時，經理公司如欲處分所持有之證券投資相關工具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或買方並無接手之意願，導致無法處分或必須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風險。

4.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瑞士法郎	\$1,025,088.00	36.1263	\$37,032,631
丹麥幣	2,434,380.00	4.5511	11,079,066
歐元	1,826,190.00	33.9382	61,977,546
英鎊	697,576.00	41.0287	28,620,636
日元	70,213,500.00	0.2085	14,641,659
挪威幣	5,579,200.00	2.8789	16,062,157
瑞典幣	6,285,500.00	2.9609	18,610,730
美元	13,621,503.00	32.7810	446,526,489
國外債券			
美元	10,963,758.94	32.7810	359,402,981
銀行存款			
美元	1,095,653.38	32.7810	35,916,614

除上表所列示者外，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請詳附註九。

十一、收益之分配

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業已依信託契約規定發放收益分配金額。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基金成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級別累積發放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民國113年度：

T 月配類型 除息日	已發放收益分配	
	新台幣	美元
113.6.3	\$234,170	\$1,174.02
113.7.1	229,213	1,107.08
113.8.1	207,690	1,247.21
113.9.3	142,887	866.74
113.10.1	185,058	983.46
113.11.1	179,878	700.71
113.12.2	171,348	678.89
合計	\$1,350,244	\$6,758.11

路博邁 ESG 優選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N 月配類型 除息日	已發放收益分配	
	新台幣	美元
113.6.3	\$221,332	\$925.15
113.7.1	258,058	1,092.46
113.8.1	279,038	1,230.25
113.9.3	185,621	861.18
113.10.1	264,020	1,210.57
113.11.1	252,718	1,230.25
113.12.2	264,528	937.69
合 計	\$1,725,315	\$7,487.55

另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理公司決議各類型級別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份每受益單位之分配金額及實際分配金額如下，實際分配之總金額以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日實際流通在外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

級 別	除息日	每受益單位之 實際分配金額	實際分配之 收益金額
		(原幣金額)	(原幣金額)
T月配級別(新台幣)	114.1.2	\$0.0330	\$196,100
T月配級別(美元)	114.1.2	0.0330	740.53
N月配級別(新台幣)	114.1.2	0.0330	293,401
N月配級別(美元)	114.1.2	0.0330	1,177.44

【附錄二】MSCI AC World Index 股票指數及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債券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 (2025.03.31)

MSCI AC World Index 股票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埃及、希臘、匈牙利、印度、印尼、南韓、科威特、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菲律賓、波蘭、卡達、沙烏地阿拉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Corporate Index 債券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

澳洲、奧地利、巴哈馬、巴貝多、比利時、百慕達、巴西、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古拉索、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根西、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曼島、以色列、義大利、日本、澤西、哈薩克、南韓、科威特、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馬爾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台灣、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英屬維京群島。

【附錄三】 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計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美國，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 美國

一、 經濟環境說明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a; S&P: AA+,Fitch:AAA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10 億美元)	29,168(2024)
經濟成長率(YOY)	2.8% (2024)
主要進口產品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石油原油、電話機(包括智慧型手機及其他電話)、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醫藥製劑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臺灣、越南、印度、愛爾蘭、義大利、法國、泰國、瑞士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原油、航空器和太空船及其零件、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小客車及其他載客之車輛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臺灣、荷蘭、巴西、新加坡、印度、比利時、澳洲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電腦硬、軟體產業	由於電腦產品日益標準化，加上電腦消費市場在美國、日本和西歐接近飽和，電腦產品需求量並不穩定，競爭激烈下產品價格逐年下降。2023 年美國電腦製造業營收下降至 97 億美元，成長率為 0.6%，歸因於電腦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相似外，國外進口量增加刺激零售價格下跌。有些較大的製造商尋求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收購軟體公司，因為軟體可以帶動電腦和伺服器買氣，也能夠交叉銷售產品增加額外收入來源。市研機構 IBISWorld 預測，由於美元疲軟和供應鏈改善將可促進產業成長，截至 2028 年，營收預計將以 1.9% 的複合年均成長率躍升至 106 億美元。上游半導體和電子輸入製造技術的快速發展，標準化組件組裝和不斷下降的生產成本造成企業逐底競價，迫使電腦業者擴大提供資訊科技諮詢、高端伺服器和軟體等服務，帶動一系列的收購、合併和出售。與此同時，資訊科技業也開始加大對伺服器的投資，企業也紛紛轉向雲端運算，對伺服器和資料中心進行大量投資。美國國內製造的電腦數量雖大大減少，但隨著產品在全球的需求增加，將繼續擴大其全球影響力，特別是在新興市場和上游市場。
半導體產業	由於資訊自動化已不可缺，半導體和電路製造業一直是美國廣泛的出口產業，也是美國最有價值的產業之一。半導體技術的創新改變數位經濟，但是半導體業的極端啟動障礙和持續高成本，帶來極高風險。半導體製造商生產一系列產品，從中央處理器(CPU)到單一電子元件，每個較高層級的電子晶片都受益於較低層級的組件，從而推動整個產品堆疊相對均勻的收入。雖然在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共同努力生產後，晶片短缺的情況緩解，但晶片需求較缺乏彈性，預料仍將影響整體產業走勢。除了個人電腦之外，半導體應用還包括洗衣機、車輛、廣告看板、電子支付、警報系統以及其他現代產品領域，目前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和智慧手機，推動了大量的半導體銷售，但工業、政府和商業買家也逐漸訂購更多的晶片，各種電子產品也廣泛運用於民用工程、國防合約、車輛、衛星和其他業務等等。汽車也日益成為輪式電腦，2023 年款汽油車的內部平均存有數百個晶片，用於控制防鎖死制動、監控燃油泵溫度、轉換衛星無線電信號，以及校準發動機中的空燃比等任務，而電動車和自動駕駛汽車更加速晶片消耗量。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汽車產業	汽車產業對美國經濟至關緊要，該產業不論是直接或藉由其供應鏈相關產業，持續為美國提供強勁的就業市場機會；加上汽車與其配件產業在美國的零售市場上占了 20%的銷售金額，使得該產業成為美國經濟主要驅動來源之一。汽車產業不僅強化美國經濟結構，更是扮演著經濟核心的關鍵角色，而在 COVID-19 疫情後的今日，眾多研究數據亦顯示美國汽車產業已從疫情的衝擊後，進入強勁復甦的狀態。常見判斷汽車銷售市場時主要使用三個指標：(1)適度的庫存水準(moderate inventory level)、(2)平均交易金額與(3)市場偏好度。2021 年時，由於半導體與供應鏈受新冠疫情影響劇烈，許多工廠甚至被迫停工多月造成庫存水準的下降。同時，新冠疫情對人民生活型態也造成了一定的影響。許多人因為工作型態調整為遠端工作(remote work / work from home)，進而在住房需求產生更多的彈性，因此選擇搬到離工作地點較遠的郊區居住；也有些人因為不希望到人多的地方，因而傾向改成開車而非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上班。這些改變引發了更高的購車需求，車價大為飆升，甚至可見消費者願意付出比定價更高的價格購車。
航太產業	新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航空旅行和新飛機的需求銳減，但疫情過後航空運輸激增，對客機的需求重新增加，也刺激相關飛機零組件銷售量和出口量，而新產品線的加入和波音(Boeing)747 恢復生產也帶來強勁市場需求。全球航空旅行復甦，也鼓勵航空公司升級機隊，由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FAA)對飛機品質有嚴格的審查標準，採用燃油效率高的飛機已越趨重要。航太產業受到美國政府影響大，美國政府提供大量資金同時也實施嚴格監管，由於國際航空貿易很容易受到政治氣候影響，美國國家工業安全計畫(National Industrial Security Program)和國防安全局(Defense Security Service)所制定的政策，也隨外交關係的惡化或改善有所改變。目前世界各地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持續推動國防和航太產業成長，製

產業別	產業概況
	造商必須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改革，也必須花費大量資金進行研發才能跟上競爭對手。 全球已進入商業太空領域，太空探索目前最大的挑戰就是讓兩段火箭都可重複使用，而在地球軌道高度飛行時能接收新的推進燃料則是另一挑戰。航太科技公司 SpaceX 和 Blue Origin 已成功開發可重複使用的太空火箭，能有效降低火箭發射成本。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無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投資地區之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市值 (十億美元)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405	2,272	24,060	25,564	6	6	8,882	8,267

*債券種類包含美國公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企業債、市政債、機構債及資產抵押債券。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SIFMA

2. 投資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平均日成交量)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3,840	4,770	30,049	36,360	913	933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2023	2022	2023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06	106.78	19.18	24.0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Members、Bloomberg、SIFMA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證券交易種類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店頭市場（債券）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紐約證交所、美國證交所採用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電腦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最為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	除極少以 10 股為一交易單位外，大多數以 100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	(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	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未有著重新興產業。

海外證券化商品介紹：

- 1.資產抵押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 (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標的資產為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機構發行，也就是所謂政府支持企業(Government-Sponsored Enterprise, GSE)，如 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透過國會特許方式以較低的資金成本融資來發行債券或 MBS，扮演促進美國房市發展的角色為，保障人民居住權益。二是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美國 MBS 市場發軔於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後，主要是促進經濟大蕭條後的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發展。美國也是全球最大 MBS 市場。

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2)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另一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躍，但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 MBS，再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1970 年代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1980 年代中期開始，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之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

這些證券統稱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債券(ABS)。由於證券化商品標的迅速拓展，加上許多 MBS 獲得官方及半官方機構的擔保，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等，近年來持續受到投資人歡迎。

2.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 1880 年代就已發行，但在 1993 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之市場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的地方，美國 REITs 自 1960 年誕生以來，經過半個世紀的發展，成為美國資本市場和不動產投資領域中的耀眼明星。以至於在美國 2008 年金融危機時期，仍然保持正收益，公寓 REITs 的收益超過 40%，美國是全球 REITs 發展最成熟的市場，目前市值排名全球第一。

美國是一個民主政治成熟且穩定的國家，且是全球最強大的國家之一，擁有全球最發達、最多樣化的金融市場。美國 REITs 主要在 New York Stock Exchange、American Stock Exchange 及 Nasdaq National Market System 等交易所交易，每日交易量居全球之冠。長期而言，美國金融市場之結構有利 REITs 市場未來發展。多數國家在提供 REITs 賦稅優惠時，也規定必須以股利回饋一定比例給股東。美國 REITs 產業財務相對健全，負債比也來到近年低點，多數公司資金充沛，尤其大型公司現金流多，具防禦能力。截至 2022 年止，美國 REITs 目前共 206 檔，市值來到 117.2 十億美元，平均收益率為 4.4%。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〇)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正第五條第九、十項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核准增訂第九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

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

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	-----	-----	----

低估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還本金之

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

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

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封底)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祖裕

